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暨對外投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39頁。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後將之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出具之報告 ..	II-1
附錄三 —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III-1
附錄四 — 標的資產之審計財務報表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訂立的《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中國石化訂立的《關於增發股權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銷售公司訂立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冠德公司訂立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有關出售資產暨對外投資的公告
「公告日」	指	2020年7月23日
「A股」	指	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9月28日上午九時整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聯席財務顧問
「冠德公司」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
「冠德交易」	指	冠德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換取現金對價之交易，但中石化榆濟公司對應的資產範圍不包括榆林－濟南管道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等未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
「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
「銷售公司交易」	指	銷售公司擬將其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換取現金對價之交易
「國家管網集團」或「買方」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家管網重組」	指	相關投資人擬分別以現金和實物向國家管網集團進行增資以及本次交易的合稱，相關投資人以相同的價格（即人民幣1元／每一元註冊資本）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股權。重組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本公司的境外審計師
「相關投資人」	指	除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外的部分其他擬以其持有油氣管道相關資產參與國家管網重組的投資人和擬以現金增資參與國家管網重組的投資人的合稱
「人民幣」、「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國石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冠德公司、銷售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交易」	指	中國石化擬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註冊資本之交易
「中石化冠德」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4）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
「天然氣公司交易」	指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註冊資本及換取現金對價之交易

釋 義

「中石化榆濟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為冠德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中國石化轉讓的相關公司的股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轉讓的相關公司的股權、冠德公司轉讓的中石化榆濟公司的100%股權及銷售公司轉讓的所屬成品油管道資產的合稱或部分
「本次交易」	指	賣方擬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包括相關公司股權、油氣管道及配套設施等）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換取現金對價的交易，包括中國石化交易、天然氣公司交易、冠德交易及銷售公司交易
「交易協議」	指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及《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之統稱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評估」	指	就本次交易由評估師出具的《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天然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天然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本通函中所列出的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根據本通函中所列示的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或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數據略有不同。

本通函附錄四之參考頁碼乃為標的資產之審計財務報表的原始頁碼。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馬永生

劉宏斌

凌逸群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喻寶才

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樊綱

蔡洪濱

吳嘉寧

致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暨對外投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就本次交易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次交易

一、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約定冠德公司擬將其下屬中石化榆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並獲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冠德公司所持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32.20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化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中國石化擬將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該等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471.13億元的註冊資本，國家管網集團向中國石化增發股權支付交易對價；該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471.13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該等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228.87億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186.21億元現金，國家管網集團以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該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415.09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銷售公司擬將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並獲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銷售公司所持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308.13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本次交易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標的資產。標的資產項下的附屬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交易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對國家管網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並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國家管網集團的投資。

(二) 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中國石化已於2020年7月2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石化交易、天然氣公司交易、冠德交易及銷售公司交易的有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機構和中國石化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方可實施。

二、 交易協議

(一)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及《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化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了《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了《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由國家管網集團以增發股權和／或支付現金的方式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交易對價。重組後的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其中，中國石化以評估值為471.13億元的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471.13億元註冊資本，佔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股權的9.42%；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評估值為415.09億元的標的資產中的228.87億元的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228.87億元註冊資本，佔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股權的4.58%，股權對價外的186.21億元的交易對價，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方式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進行支付。

2、 支付期限

就國家管網集團應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的股權對價，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日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簽發出資證明書並將其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東名冊。自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名冊之日起，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即享有股權對價所對應的該等股權的全部權益並承擔相應的責任、義務。

就國家管網集團應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的現金對價，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15日（含當日）前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全部現金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交割日後60日內，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國家管網集團應於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現金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3、 過渡期間損益

標的資產交割後60日內，中國石化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分別與國家管網集團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確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過渡期間」）標的資產的損益。過渡期間標的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給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如標的資產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國家管網集團。實際支付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且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4、 交割及交接

標的資產對應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24時起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於交割日24時起，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被視為按現狀被國家管網集團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買方承擔。除另有約定外，交割日（不含當日）後，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在交割日後3年內，如因交割日前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對標的資產的運營管理違規或標的資產重大瑕疵（已向買方披露，且已反映在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及標的資產的財務賬目、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的相關情形除外），導致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且對買方造成重大損失的，由國家管網集團與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友好協商解決。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互相配合、協助開展標的資產的交接準備工作，並於交割日24時起共同配合辦理標的資產交接；國家管網集團保證在標的資產交接準備工作過程中遵守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安全生產制度，並對因國家管網集團過錯引發的安全生產事故承擔責任；應互相配合促使標的資產，在不晚於交割日後6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項下全部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如未能在前述期限屆滿之前完成全部交接，同意按照屆時另行安排共同配合盡快完成交接。

國家管網集團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召開國家管網重組後全體股東參加的股東會，並完成國家管網重組的工商變更手續。

於協議簽署日，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尚在對標的資產相關的部分資產、負債、人員等進行必要的內部重組。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盡合理最大努力於交割日前完成該等內部重組，並按照約定向買方交接標的資產。如因客觀原因，上述內部重組事項尚未在交割日前完成，由協議雙方另行協商於交割日後實際可行日期盡快完成該等內部重組事項。如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因該等內部重組未完成而導致無法移交部分標的資產的，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買方另行協商解決。

5、交割先決條件

- (1)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於《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
- (4) 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相關投資人均已批准國家管網重組，並已認可重組後的國家管網集團章程；
- (6) 國家管網集團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簽發出資證明書，並將其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內部的股東名冊上；並已就國家管網重組完成後需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的公司變更登記與市場監督管理機關進行充分溝通並取得其非正式認可；

- (7)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 (8) 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有關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 (9)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或所屬企業已簽署符合約定的相關油氣管網設施服務合同；
- (10) 國家管網重組的相關投資人已分別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核心條件及條款與《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無實質差異的交易協議，各份協議具備與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同日交割及現金出資實繳（如適用）的條件。

就以上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第(2)、(3)、(4)、(7)、(8)條為不能豁免之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7)及(10)已達成。

6、 買方的陳述和保證

於協議簽署日、交割日、標的資產移交前，買方主要陳述與保證包括：

- (1) 於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的同時，買方引入相關投資人分別以現金和實物進行增資，國家管網重組完成後，買方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具體情況載列於本通函「八、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國家管網集團」。
- (2) 買方將按照正常經營過程進行經營，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基於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業務合同，並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保證所有重要資產的良好運作，確保買方的經營情況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保證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不實施影響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繼續正常使用標的資產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但是因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實或狀態導致買方無法履行本條陳述和保證的（以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的認定為準），協議雙方另行友好協商解決。

7、 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股東權利

本次交易及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作為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東，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文件規定以及另行約定的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 (1) 買方將按照同股同權原則，在股東權利義務的設置上給予國家管網重組投資人平等待遇。
- (2) 買方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中國石化擁有1名董事席位。
- (3) 買方的各股東應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公司利潤及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在實際可分紅的前提下，買方的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應不低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每年具體分配方案及分配的比例由買方董事會和股東會根據資金情況和業務發展需求等情況，根據買方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審批程序之後確定。
- (4) 國家管網重組完成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有權將其所持買方股權以轉讓、劃轉或其他方式轉給中國石化或其指定的關聯方（「**有關持股調整**」）。買方承諾，其將促成買方其他股東同意有關持股調整事項並放棄對有關持股調整相關的優先購買權。

8、 協議的生效條件

經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1)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已作出決定批准本次交易；(2)中國石化股東大會已批准本次交易，就國家管網集團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之間的交易而言，除前述(1)、(2)項外，還需經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股東中國石化批准本次交易。

9、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在有關交易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有關交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有關交易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拒絕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約定時限內及要求辦理標的資產工商變更手續及交接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的，每逾期一日，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就未依約交接資產對應的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未能如期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標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約定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中國石化及／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違約金，因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過錯導致的情形除外。

除非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違約在先或存在不可抗力情形，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約定完成第6項交割先決條件的，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有權就造成的實際損失追究國家管網集團的違約責任。

10、 爭議解決方式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履行《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協商解決過程中可以徵求監管機構意見。如果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該事宜後60日內通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

(二)《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

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1日簽署了《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2.20億元，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2、 支付期限

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23日前(含當日)向冠德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交割日後60日內，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交易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如因政府部門審批原因導致國家管網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辦理完成支付的，支付期限相應順延，但是順延時限不得超過5個工作日。

3、 過渡期間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標的資產的損益由冠德公司享有和承擔。實際支付的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且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4、 交割及交接

標的資產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24時起從冠德公司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於交割日24時起，中石化榆濟公司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被視為按現狀被國家管網集團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除《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明確約定的交接義務外，交割日(不含當日)後，冠德公司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在交割日後3年內，如因交割日前冠德公司對標的資產的運營管理違規或標的資產重大瑕疵（冠德公司已向國家管網集團披露，且已反映在冠德公司及中石化榆濟公司的財務賬目、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的相關情形除外），導致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且對國家管網集團造成重大損失的，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國家管網集團及冠德公司應互相配合，協助中石化榆濟公司在不晚於交割日後30日內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中石化榆濟公司領取新的《營業執照》即視為已完成協議項下交接義務。

5、交割先決條件

- (1) 冠德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於《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冠德公司及其全資股東中石化冠德依據各自內部組織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已批准冠德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冠德交易；
- (4) 冠德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 (6) 冠德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就以上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第(2)、(3)、(4)、(5)、(6)條中列出的先決條件為不能豁免之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5)已達成。

6、 協議的生效條件

經國家管網集團及冠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經各自內部必要決策後（包括國家管網集團股東批准、中石化冠德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7、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冠德公司拒絕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的約定時限及要求辦理標的資產工商變更手續的，每逾期一日，冠德公司按照交易對價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冠德公司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的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冠德公司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標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冠德公司支付違約金。

8、 爭議解決方式

國家管網集團及冠德公司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履行《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協商解決過程中可以徵求監管機構意見。如果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該事宜後60日內通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

(三)《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簽署了《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08.13億元，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2、 支付期限

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15日（含當日）之前向銷售公司支付其於銷售公司交易項下全部現金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標的資產交割後60日內，銷售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確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過渡期間**」）標的資產的損益。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現金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3、 過渡期間損益

過渡期間標的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給銷售公司，如標的資產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銷售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國家管網集團。實際支付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且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4、 交割及交接

標的資產對應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24時起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於交割日24時起，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按現狀被視為被國家管網集團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買方承擔。除《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明確約定的交接義務外，交割日（不含當日）後，銷售公司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在交割日後3年內，如因交割日前銷售公司對標的資產的運營管理違規或標的資產重大瑕疵（已向買方披露，且已反映在財務賬目、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的相關情形除外），導致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且對買方造成重大損失的，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應互相配合、協助開展標的資產的交接準備工作，並於交割日24時起共同配合辦理標的資產交接。國家管網集團保證在標的資產交接準備工作過程中遵守銷售公司的安全生產制度，並對因國家管網集團過錯引發的安全生產事故承擔責任。

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同意，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後6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接，並按照雙方共同商定的方式辦理具體交接手續；如因銷售公司的過錯導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屆滿之前完成全部交接的，銷售公司將承擔違約責任；如非因銷售公司的原因導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屆滿之前完成全部交接，雙方同意按照屆時另行安排共同配合盡快完成交接。

5、 交割先決條件

- (1) 銷售公司及買方於《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重大遺漏；
- (2) 銷售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銷售公司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銷售公司交易；
- (4) 銷售公司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 (6) 銷售公司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有關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 (7) 國家管網集團與銷售公司或其所屬企業已簽署符合約定的相關油氣管網設施服務合同。

就以上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第(2)、(3)、(4)、(5)、(6)條中列出的先決條件為不能豁免之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5)已達成。

6、 買方的陳述和保證

於協議簽署日、交割日、標的資產移交前，買方主要陳述與保證包括：

- (1) 買方將按照正常經營過程進行經營，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基於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業務合同，並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保證所有重要資產的良好運作，確保買方的經營情況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保證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不實施影響賣方繼續正常使用標的資產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但是因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實或狀態導致買方無法履行本條陳述和保證的（以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的認定為準），雙方另行友好協商解決。

7、 協議的生效條件

經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1)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已作出決定批准銷售公司交易；(2)銷售公司的董事會及銷售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已批准銷售公司交易。

8、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銷售公司拒絕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的約定時限內及要求交接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的，每逾期一日，銷售公司就未依約交接資產對應的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銷售公司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銷售公司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未能如期辦理交接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銷售公司支付違約金，因銷售公司的過錯導致的情形除外。

9、 爭議解決方式

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履行《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協商解決過程中可以徵求監管機構意見。如果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該事宜後60日內通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

（四）交易對方的履約能力

本公司已經對國家管網集團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國家管網集團自成立以來財務狀況正常，交易協議對交易對價的金額及國家管網集團的支付時間作出了約定，交割安排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的同時，會有相關投資人以資產和／或現金方式向國家管網集團增資，預計屆時國家管網集團的資金實力及支付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次交易價款的收回風險總體可控。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人員安置安排

標的資產對應員工及相關人員劃轉管理事項，應以「人員隨資產（業務）劃轉」為原則，按照適時簽署的機構、人員劃轉管理備忘錄執行。

2、 生產運營安排

交割日24時起，中國石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或銷售公司有權根據與國家管網集團的約定繼續使用標的資產項下油氣管道／天然氣管道／成品油管道、儲氣庫和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鋪底油氣等相關資產。國家管網集團應保證於交割日後切實執行各方或各自下屬機構將簽訂的相關油氣管網設施服務合同／天然氣基礎設施服務合同的約定，以確保交割日後：(1)標的資產的業務正常運營；(2)國家管網集團為中國石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或銷售公司提供的管輸等服務應當滿足其生產經營需要，保證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避免帶來不利影響；(3)成品油管道在現行定價政策／政府定價不變情況下，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LNG接收站執行現行價格，成品油管道運輸價格參照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原則協商確定，其他儲運設施使用費由供需雙方按照市場化或「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協商確定。關於前述事項的具體安排另行簽署相關協議予以約定。

三、 代價釐定基礎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標的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評估報告摘要」。

(一) 中國石化交易

中國石化交易的代價471.13億元乃由買方和中國石化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中國石化擬出售之三家標的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母公司口徑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672,793.45萬元，評估值為4,711,251.63萬元，評估增值額為2,038,458.18萬元，增值率為76.27%。

本次評估報告中採用的參數與歷史數據不存在重大差異或背離現象。中國石化交易中，中國石化作為出售方，不存在實現預期收入、收益或現金流量的重大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評估增值率超過50%。其中最主要原因為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管道儲運公司」）的增值額較高。管道儲運公司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為公司成立時間早，歷史成本較低，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包含了所有能為企業創造收益的無形以及有形資產的價值。管道儲運公司收益法評估有關情況如下：

1、 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原油管道執行的是中國石化管輸內部價格，價格核定依據是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執行統一運價率管道輸油運價表（2009版）」。管線外輸量根據中國石化提供企業資源需求預排量、公司的主要覆蓋區域、運輸能力並參照當前運行方式進行預測。各管道未來年度管輸收入是根據各管道的預測運輸量和目前執行的運輸單價來進行預測。

成本費用主要為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動力費、材料費、燃料費、其他費用等。對於動力費、燃料費和材料費，本次評估參照歷史期間相關費用與總周轉量的比例關係進行預測。對職工薪酬及外部勞務費等與人工成本相關的費用，結合歷史期工資增長水平並考慮管理層未來規劃。對於與日常辦公相關的行政性成本，如辦公費和其他費用等，按照2019年水平進行預測，未來保持不變。財務費用主要結合管道儲運公司的資金需求，按照未來年度的借款和還款計劃進行預測。

經分析，管道儲運公司毛利率和扣除管線資本性支出後的淨現金流量增長率在10年內保持穩定。

2、 折現率

關於折現率的分析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評估報告摘要」。

（二）天然氣公司交易

天然氣公司交易的代價415.09億元乃由買方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之八家標的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母公司口徑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419,288.34

萬元，評估值為4,150,897.68萬元，評估增值額為731,609.34萬元，增值率為21.40%。

(三) 冠德交易

冠德交易的代價32.20億元乃由買方和冠德公司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中石化榆濟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石化榆濟公司100%的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25,449.56萬元，評估值為322,038.84萬元，增值額為96,589.28萬元，增值率為42.84%。

(四) 銷售公司交易

銷售公司交易的代價308.13億元乃由買方和銷售公司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銷售公司擬出售之標的資產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325,868.99萬元，評估值為3,081,313.00萬元，增值額為755,444.01萬元，增值率為32.48%。

儘管在評估基準日（即2019年12月31日）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並且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了變化，但中國政府為降低疫情影響而採取一系列的嚴格措施後，疫情在中國已得到控制，本集團已全面恢復生產經營。評估師及董事會認為相較於資產較長的使用壽命，疫情的影響是短期的，該等事件不會對標的資產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如本通函「二、交易協議」所述，賣方及國家管網集團將於交割日後60日內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過渡期間標的資產淨資產的任何增加／減少的部分將分別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賣方（不包括冠德公司）或由賣方（不包括冠德公司）以現金形式補償給國家管網集團。同樣，就冠德公司而言，過渡期間損益將分別由冠德公司享有及承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標的資產價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於編製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時，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標的資產的價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和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以下為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評估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評估擬出售資產時，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假設、對標的資產預期未來各年度收益或現金流量等重要評估依據、計算模型所採用的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符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評估結論公允合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師具備專業資產評估能力，且與本集團、國家管網集團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聘請羅兵咸永道審閱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標的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其已確認已審閱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羅兵咸永道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本公司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審閱標的資產的估值（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評估師已進行的工作以及評估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聯席財務顧問亦已考慮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基於以上所述，聯席財務顧問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董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言，聯席財務顧問出具的相關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四、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預計可增加本集團稅前利潤約365.94億元（最終金額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的評估結果，並考慮本次交易產生的除稅金外成本、費用等其他因素確定），中石化天然氣公司、銷售公司和冠德公司合計獲得現金對價約526.55億元（最終金額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本次交易交割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降低，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同時，標的資產估值高於本公司目前股價反映的估值情況，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價值。最後，由於目前本公司用於新建、改建、維護油氣管道資產和附屬設施的資本支出較大（近五年該等資本支出年均約170億元），且資金佔用時間長，本次交易交割後，中國石化可降低未來資本支出。

五、 本次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約526.55億元現金對價（最終金額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經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 （一）堅持高質量勘探和原油效益開發，推動天然氣建產上產，拓展市場空間；加快煉油業務基地化建設，抓好產品結構優化；加快化工業務結構調整、提質升級，培育新的增長點，做大經營總量。同時，在持續鞏固傳統油氣業務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一是拓展成品油銷售終端網絡，

穩固市場佔有率，佈局加氫、充換電等新能源站；二是大力發展新興業務，擴展和提升易捷便利店業務，加快發展汽服、廣告、金融等產業鏈延伸項目；三是結合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建設完善大數據分析平台等新一代信息系統，全面提升經營服務能力；

(二) 約32億元現金在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後，用於支持中石化冠德進一步發展原油碼頭和儲存業務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

(三) 其餘用作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可帶來較好回報的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具體資金用途以本公司屆時披露的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為準。

六、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一) 優化行業運營環境，助力拓展市場空間

本集團出售的相關管道資產由國家管網集團進行集約化管理，有利於減少重複建設、節約社會資源，提升全國管網的運營效率和保障能力，進一步優化行業運營環境，在保障本集團現有業務平穩發展的基礎上，助力本集團用好新增管網資源，提高本集團自產油氣實現價格，拓展更大市場空間。

(二) 進一步聚焦主業，促進本公司轉型發展

本次交易後，中國石化可以進一步集中資源，圍繞建設世界領先潔淨能源化工公司目標，聚焦核心主營業務，進一步夯實資源基礎，做強潔淨能源和合成材料業務，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拓展新能源、新經濟、新領域，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三) 降低本集團未來資本支出

目前本集團用於新建、改建、維護油氣管道資產和附屬設施的資本支出較大(近五年該等資本支出年均約人民幣170億元)且資金佔用時間長。本次交易後，中國石化可降低未來資本支出。

七、有關標的資產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資產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中國石化交易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國石化擬將持有的部分參股公司股權及管道資產置入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前述資產置入完成後，中國石化擬將其持有的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93.22%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

1、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萬元)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1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	100%	2014.06.10	1,200,000	徐州市南郊翟山 新村VII區	原油管道儲運 業務
2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65%	2002.12.27	220,000	濟南市高新開發區 舜華東路666號 金智源IT工業園 A1號樓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3	中國石化新疆煤製 天然氣外輸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93.22%	2011.12.19	337,478.10	新疆烏魯木齊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長春南路 466號中石化西北 科研生產園區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能源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78%和5%的股權，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尚未就股東出資情況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工商登記的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萬元人民幣，中國石化、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能源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5%和5%的股權。

中國石化交易交割後，上述三家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之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5,041,247.12	4,194,610.64
負債合計	2,309,943.68	1,505,004.41
淨資產	2,731,303.43	2,689,606.23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營業收入	1,147,827.26	1,140,179.05
利潤總額	465,288.84	498,907.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33,950.13	335,992.88

3、 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權屬狀況

中國石化出售的標的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4、 放棄優先受讓權的情況

上述標的資產為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涉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中國石化已取得或正在取得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書面同意。

(二) 天然氣公司交易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持有的部分參股公司股權置入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前述資產置入完成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

1、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萬元)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1	中石化川氣東送 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	50%	2016.06.21	20,000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126號川氣東送 管道工程武漢調控中心 1-5層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2	中石化重慶天然氣 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51%	2014.07.18	98,000	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鶴鳳 大道6號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3	中石化天津天然氣 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100%	2015.03.10	219,414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與新 城東路交口隆泰廣場2 號樓-1-1301、1302、 1401、1402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4	中石化北海液化 天然氣有限 責任公司	80%	2012.10.30	59,400	北海市南珠大道59號1幢7 樓	LNG接收站和碼頭 運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萬元)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5	中石化河北建投 天然氣有限公司	50%	2015.01.26	235,900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裕 園廣場A座16層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6	中石化中原儲氣庫 有限責任公司	100%	2015.08.12	383,825.88	濮陽市開州路與開德路交 叉口西北角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7	廣西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65%	2011.12.31	61,000	北海市北京路利源國際大 酒店二層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8	中石化中原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65%	2012.12.20	75,000	河南省濮陽市開州路與開 德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區 辦公樓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註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43.86%、6.14%的股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涪陵頁岩氣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29%、20%的股權。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20%的股權。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50%的股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30%、5%的股權。

註2：截至2020年7月23日，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尚未就於評估基準日其股東的出資情況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工商登記的顯示的註冊資本為35,000萬元人民幣，股權結構為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持有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然氣交易涉及的其餘7家標的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然氣公司交易交割後，上述7家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之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6,579,329.54	5,408,953.19
負債合計	2,976,285.08	2,185,204.98
淨資產	3,603,044.46	3,223,748.21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營業收入	308,395.66	156,282.54
利潤總額	221,613.38	64,435.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82,400.73	68,937.64

3、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權屬狀況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出售的標的公司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4、 放棄優先受讓權情況

上述標的資產為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涉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取得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書面同意。

(三) 冠德公司交易

1、冠德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基本情況

冠德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中石化榆濟公司的成立時間為2014年10月27日，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註冊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世紀大道15002號，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管道建設、運營。

冠德公司交易交割後，中石化榆濟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冠德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404,329.84	425,460.32
負債合計	178,880.28	218,126.00
淨資產	225,449.56	207,334.3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營業收入	73,782.63	82,843.58
利潤總額	23,057.62	31,475.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4,931.61	21,071.45

冠德公司持有的中石化榆濟公司100%的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 銷售公司交易

1、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基本情況

銷售公司擬將其所屬的成品油管道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具體為銷售公司六家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線輸送及相關業務，包括41條成品油管道及其附屬設施、4座油庫、獨立站場和非獨立站場可分拆輸油生產設施、鋪底油等非股權類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合計為2,325,868.99萬元。

2、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220,946.17	2,600,754.92
負債合計	895,077.17	344,204.80
淨資產	2,325,868.99	2,256,550.1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營業收入 ^(註1)	—	—
虧損總額	351,926.47	340,733.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	351,937.48	341,3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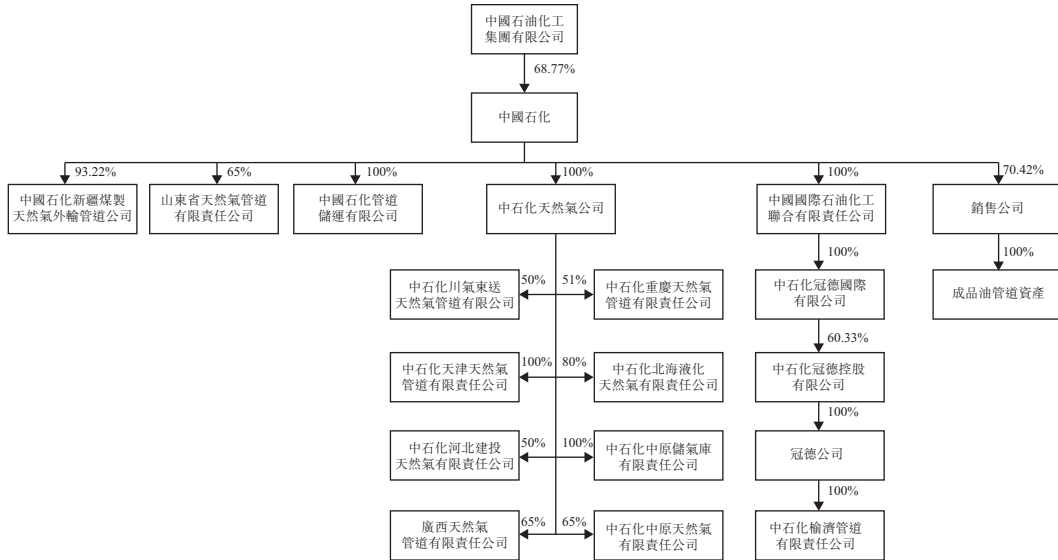
註1：銷售公司交易出售的標的資產歷史期間未單獨核算收入，故財務報表中無營業收入金額。

3、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權屬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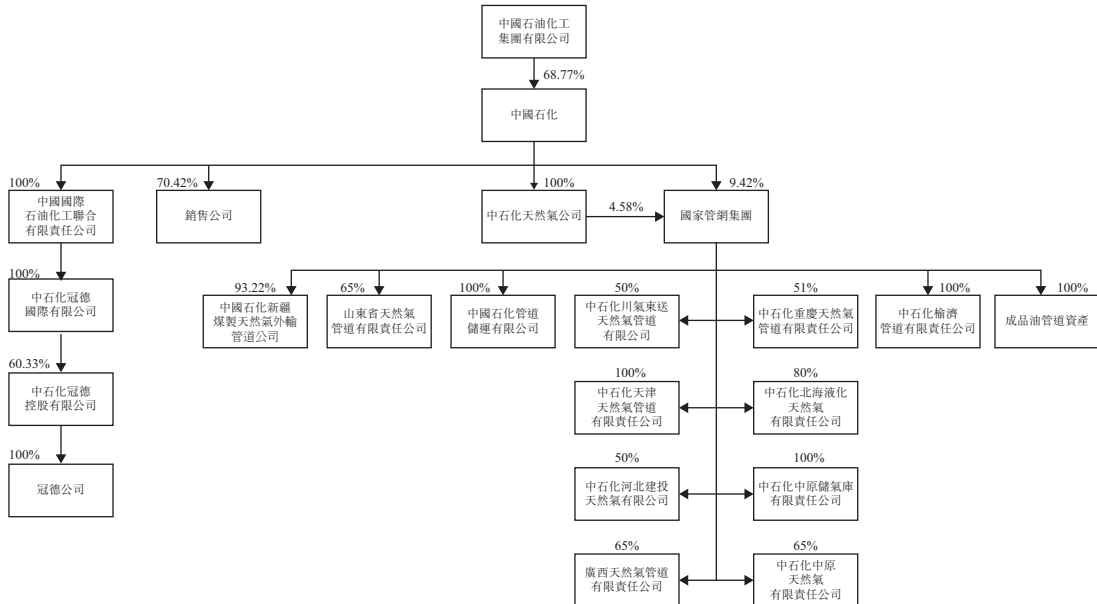
銷售公司出售的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五) 本次交易交割前後標的資產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交割前



本次交易交割後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權類標的資產，由於本次交易不改變標的資產項下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本次交易前後，該等公司的債權、債務均由其繼續依法享有和承擔。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股權類標的資產所包含的全部債權，自2020年7月23日後銷售公司應當及時通知該等債權對應的債務人，自交割日起該等債權由國家管網集團享有；標的資產所包含的全部債務，自2020年7月23日後銷售公司應當盡最大合理努力徵得該等債務對應的債權人同意，自交割日後該等債務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若無法徵得相關債權人同意，需依約對第三人進行賠付的，由國家管網集團與銷售公司友好協商解決。

截至公告日，中國石化為標的資產項下的分子公司合計提供約72億元的借款，中國石化正在通過金融機構貸款置換上述資金往來款，並擬於交割日前解決完畢。

八、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國家管網集團

本公司已對國家管網集團的基本情況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資料：

截至公告日，國家管網集團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時間	:	2019年12月6日
註冊地、主要辦公地點	:	北京市朝陽區東土城路5號A座6層08-10室
法定代表人	:	張偉
註冊資本	:	200億元
經營範圍及主營業務	:	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信息，國家管網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990,249,770.26	989,628,446.06
資產淨值	978,933,870.26	978,757,977.11
營業收入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 的淨利潤／(虧損)	(21,066,129.74)	(175,893.1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 的淨利潤／(虧損)	(21,066,129.74)	(175,893.15)

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各股東及其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87%
3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2.87%
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00%
5	中國石化	9.42%
6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00%
7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4.58%
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46%
9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
10	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0%
11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0%

註：中國石化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合計出資比例為14%。

以上新增投資人中，除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儲氣庫和油庫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國石化(以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和油庫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儲氣庫、LNG接收站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外，其他新增投資人均以現金出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中國石化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儲氣庫等天然氣儲運設施建設與運行管理，天然氣市場開發和銷售經營管理，油氣田企業天然氣銷售業務管理，地方管網、終端銷售合資合作管理。

冠德公司

冠德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冠德公司為中石化冠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公司

銷售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成品油、天然氣、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直分銷和便利店、汽車服務、線上線下零售經營等非油品業務，是全國最大的成品油經銷商，並擁有全國最大的零售便利店網絡。

九、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交易包括出售資產及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中出售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資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本次交易中認購國家管網註冊資本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故認購國家管網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整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國家管網集團的兩名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曾於公告日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國家管網集團是中國石化的關聯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但並無董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在董事會審議時迴避表決；同時，由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屬於《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股東，因此其無需在股東大會審議時迴避表決。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十、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批准及其他有權機構的批准，如本次交易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可能對本次交易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本次交易無法完成。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同時送遞給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請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上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交割。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2020年8月13日

以下為評估師編製並於2020年7月23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以中文編製，英文版為翻譯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0]第896號、897號、898號、899號

摘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本項目」）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概況

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股份」）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張玉卓

註冊資本：12,107,120.96萬人民幣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6094P

2、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1號樓6層
 法定代表人：高愛華
 註冊資本：50,000萬人民幣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697668878M

3、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銷售」)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18層
 法定代表人：趙日峰
 註冊資本：2,840,300萬人民幣
 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未上市)
 成立日期：1985年3月1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03102B

4、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冠德」)

公司地址：34/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法定股本：185,260,050港元
 經濟性質：GENERAL TRADING
 商業登記證編號：11989738

(二) 標的資產概況

1、中石化股份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3項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持有的天然氣、原油管道輸送相關業務。基本情況如下：

表1-1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賬面值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全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1	中國石化新疆煤製氣外輸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93.22%	314,662.80
2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65.00%	83,757.60
3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	100.00%	2,274,373.05
	合計		2,672,793.45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與負債模擬合併口徑報表資產總額5,041,247.12萬元，負債總額2,309,943.6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2,657,309.22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模擬母公司口徑報表資產總額2,672,793.45萬元，無負債，淨資產2,672,793.45萬元。

2、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8項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持有的天然氣管道輸送、儲氣庫及LNG接收站相關業務。基本情況如下：

表1-2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賬面值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全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1	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383,825.88
2	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383,958.48
3	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2,374,000.68
4	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46,833.30
5	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65.00%	48,750.00
6	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65.00%	39,650.00
7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50.00%	94,750.00
8	中國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47,520.00
	合計		3,419,288.34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與負債模擬合併口徑報表資產總額6,579,329.54萬元，負債總額2,976,285.08萬元，淨資產3,603,044.4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3,397,476.87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模擬母公司口徑報表資產總額3,419,288.34萬元，無負債，淨資產3,419,288.34萬元。

3、中石化銷售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道輸送相關業務。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模擬母公司口徑報表資產總額3,220,946.17萬元，負債895,077.17萬元，淨資產2,325,868.99萬元。

4、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榆濟」）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屬於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石化榆濟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榆濟天然氣管道輸送相關業務。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被評估單位資產總額404,329.84萬元，負債總額178,880.28萬元，淨資產額為225,449.56萬元。

二、評估目的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9年12月31日。

五、評估方法

（一）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企業未來所能獲得的預期收益並按預期的報酬率折算成現值。它的評估對象是企業的整體獲利能力，即通過「將利求本」的思路來評估整體企業的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以量化。市場法採用市場比較思路，即利用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業價值或上市公司的價值作為參照物，通過與被評估企業與參照物之間的對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調整，來估測被評估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思路。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映了各企業相關資產與負債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建賬、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基礎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適宜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對象為企業持有的油氣管道運輸業務相關資產，歷史年度持續經營並具備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備未來持續發展盈利的能力，可以以歷史數據為參考並結合企業現狀對其未來的風險和收益進行量化分析，因此本次評估適宜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油氣管道等相關資產在資產規模、資產分佈、運營特點、盈利能力等方面與其他企業存在一定的差異，無法找到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業價值或上市公司的價值作為參照物，故本次評估不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主要資產評估方法如下：

1、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根據各個被投資單位的具體情況，確定各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對於具有控制權且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控股子公司、雖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但能夠開展整體工作的參股子公司，對被投資單位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其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持股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固定資產－長輸油氣管線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1) 長輸油氣管線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主材費(除稅)+建安工程造價(除稅)+前期費(除稅)+補償費+資金成本

① 主材費=材料消耗量×材料單價

評估人員經對主要管材及管件製造企業詢價，結合近年各企業市場交易價格，確定管道成品材料的購置費(含材料運雜費)、製作費、防腐費、成品運輸等各項費用，再綜合確定管道每公里材料單價指標。

② 建安工程造價

依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企業購入的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所支付的增值進項稅可以抵扣(包括進口設備進口環節增值稅)，故本次項目採用不含稅價格確定重置價值。

本次評估對於竣工決(結)算資料完整的項目結算資料調整法，即以竣工結算資料為基礎進行價差調整後確定基準日的重置造價；對於部分工程資料缺失的資產採用概算消耗量指標調整法，即參考同類管徑、地形和施工條件下的單位工程消耗量，以現行市場單價為基礎進行價差調整後確定基準日的重置造價；或採用建築要素價格指標調

整法，即通過對已有管線結算資料中人材機佔比進行統計對比分析然後測定工程造價變動指數的方法。

評估人員通過上述方式確定消耗量信息，套用《石油建設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3)和《石油建設安裝工程概算指標》(2015)及與之配套的工程費用定額；《石油化工建築概預算編製應用數據庫》(2017)定額；《石油化工建築概預算編製應用數據庫》(2014)綜合定額和概算定額；《石油建設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價目表》(2016)定額；《長輸管道檢修維修工程預算定額》(2018)定額等等；房屋類建築參考當地《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及相關取費文件執行；特殊穿跨越工程借用了其他行業相關定額；還有近年企業下達的與工程造價相關的各類文件等，如中石油計劃規劃處《計劃[2019]355號文》、《計劃[2012]534號》關於印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建設項目其他費用和相關費用規定》的通知、2015年以後中石油各年下達的關於當年計價材料費和機械費建議調整係數等相關指導性文件等；再結合市場詢價情況對工程要素進行調整，並最終確定施工工程造價。

③ 前期及其他費用

對於前期費用以投資額為基礎，根據各公司實際發生的前期及其他費用，結合國家對相關收費項目的增減變化，適當確定計算項目。對於地方性費用，收集基準日當地執行的相關收費文件，在此基礎上重新計算確定。

前期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費、項目建設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聯合試運轉費等。

④ 補償費

長輸管網涉及的補償費主要包括三種情況：永久佔地補償費、臨時補償費和通過權補償費。其中：

永久佔地補償費：主要分為場站、閘室永久佔地補償費和伴行道路、三樁、警示牌佔地補償費等。其中場站永久佔地費價值在無形資產價值中計算，伴行道路、標識佔地補償費一般作為二類費用攤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臨時補償費：主要為施工過程中對於管溝作業帶臨時佔用土地以及拆除地上物的補償。臨時佔地費因最終未發生土地使用權轉移，不滿足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確認條件，一般作為二類費用攤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通過權補償費一般主要發生在穿跨越工程施工過程中，穿跨越工程對當地相關方利益造成影響時所發生，如高速公路穿越、鐵路穿越、河流穿越等，這部分補償費一般也會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本次評估對於長輸管道中的補償費通過土地價格指數調整法計算基準日所需花費的必要成本。

⑤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工程的整體合理工期計算，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測算出合理的資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確定

通過現場勘察，了解長輸管線工作環境、現有技術狀況，並查閱近期技術資料、有關修理記錄和運行記錄、定期檢驗報告等，結合行業經驗統計數據，判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的判斷和確定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管線建設時的設計年限與已使用年限的差額；

管線的更新、大修成本及時間；

管線的運行記錄及定期檢驗報告、剩餘壽命預測報告等。

3、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對於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土地使用權，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評估人員分析了不同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最終確定合理的評估思路和評估方法。

- (1) 對於能夠與房屋建築物或投資性房地產一併評估的，不再單獨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其價值包含在對應的房屋建築物或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值中；
- (2) 對於需單獨評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其使用權類型及地價評估基礎資料等特點，單獨確定其評估方法，具體思路和過程如下：

對於出讓土地，《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和《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要求，選擇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等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劃撥土地，如果具備直接評估條件的，如當地有可比的劃撥用地交易案例、適用的劃撥用地基準地價、有可供參考的徵地案例等，本次評估選用對應適宜的方法（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直接確定劃撥土地價值；對於不具備直接評估條件的，本次評估通過先估算對應出讓土地價值、再扣減土地出讓金的間接估算方式確定劃撥土地價值。

具體方法介紹如下：

- A.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土地使用權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土地使用權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 B.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對待估宗地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係數表選取相應的修正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評估基準日價格的方法。
- C.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加上客觀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來確定土地價格的評估方法。

（三）收益法簡介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被評估企業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

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預測其權益資本價值，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等分別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財務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的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呆滯或閒置設備等以及未計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其為基準日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評估對象歸屬母公司的股東權益（淨資產）價值；

B：評估對象的整體價值；

$$B = P + I + C \quad (2)$$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I：評估對象基準日的長期投資價值；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M：評估對象歸屬少數股東的股東權益（淨資產）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係數；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係數；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beta_i = 34\%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來預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六、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七、評估結論

(一) 評估結果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基於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滿足相關評估假設的前提下，分析了兩種評估方法對應評估結果的差異，確定均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具體如下：

1、 中石化股份

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672,793.45萬元，評估值為4,711,251.63萬元，評估增值額為2,038,458.18萬元，增值率為76.27%。

2、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419,288.34萬元，評估值為4,150,897.68萬元，評估增值額為731,609.34萬元，增值率為21.40 %。

3、 中石化銷售

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325,868.99萬元，評估值為3,081,313.00萬元，增值額為755,444.01萬元，增值率為32.48%。

4、 中石化榆濟

淨資產為225,449.56萬元，評估值為322,038.84萬元，增值額為96,589.28萬元，增值率為42.84%。

(二) 評估增值分析

納入本次盈利預測範圍的各企業持有的油氣管道相關資產運營正常，油氣資源和用戶有保障，未來收益穩定且可預測，評估結果包含了所有能為企業創造收益的無形以及有形資產的價值，客觀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本次評估增值是合理的。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公告及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原油管道、天然氣管道以及成品油管道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擬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i)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持有的油氣管道資產，(ii)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道及其他資產，(iii)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油氣管道資產，以及(iv)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天然氣管道和其他資產(統稱為「目標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

該估值摘要載於貴公司關於出售目標資產並認購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公告」)附錄四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7月23日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公告及本通函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2020年7月23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於2020年7月23日就(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的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2)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的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3)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其下屬公司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及(4)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標的資產**」），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換取現金對價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為基準編製的評估報告（「**報告**」）。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和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和估值的報告摘要載於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報告所述，估值乃使用及根據收益法編製，並及考慮標的資產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吾等已參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評估師已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吾等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載於公告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及編製致予閣下的函件。吾等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吾等亦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標的資產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重大。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提供給吾等及／或貴司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和完整。吾等並無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標的資產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的獨立評估或鑑定。除本函明確所示者外，對於評估師所釐定及載於評估師所發出的評估報告或其他報告之標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評估師於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只有閣下作為董事及評估師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閣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我們就上述意見所開展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發表，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一鶴

謹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管網業務

2019年度匯總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7號

(第一頁，共三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審計意見

(一)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持有的天然氣、原油管道運輸業務(以下簡稱「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匯總利潤表以及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二)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後附的匯總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匯總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中國石化，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

三、編製基礎及使用限制

我們提醒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關於編製基礎的說明。中國石化管理層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是為了中國石化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相關油氣管道公司股權的交易公開披露之目的，因此，匯總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僅向中國石化董事會出具，用於其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相關油氣管道公司股權的交易公開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方負上或承擔責任。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7號
(第二頁，共三頁)

四、管理層和治理層對匯總財務報表的責任

中國石化管理層負責按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匯總財務報表，包括運用持續經營假設，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匯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治理層負責監督中國石化的財務報告過程。

五、註冊會計師對匯總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匯總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匯總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匯總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二)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三)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四) 獲取審計證據，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7號

(第三頁，共三頁)

(五) 評價匯總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包括披露)、結構和內容。

(六) 就管網業務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匯總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袁國新

中國•上海市
2020年7月23日

註冊會計師

胥霞

匯總資產負債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 產	附 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	10,058,152.43
應收賬款	6	332,505,491.32
預付款項	7	99,291,891.28
其他應收款	8	8,650,976,165.07
存貨	9	106,659,809.78
合同資產		18,668,776.73
其他流動資產	10	34,102,111.39
流動資產合計		9,252,262,398.00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1	2,348,861,826.8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777,780.57
固定資產	12	18,834,574,111.07
在建工程	13	15,714,160,832.74
使用權資產	31(1)	2,882,852,629.04
無形資產	14	220,923,990.21
長期待攤費用		1,285,59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41,96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099,930,025.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60,208,756.54
資產總計		50,412,471,154.54

刊載於第5頁至第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負債和淨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	220,000,000.00
應付賬款	17	1,338,407,168.19
應付職工薪酬	18	1,490,745.71
應交稅費	19	129,926,842.07
其他應付款	20	12,586,724,678.64
合同負債	21	47,848,604.8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	<u>193,273,533.92</u>
流動負債合計		<u>14,517,671,573.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	5,836,000,000.00
租賃負債	31(2)	2,745,278,69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6,540.4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81,765,240.12</u>
負債合計		<u><u>23,099,436,813.48</u></u>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合計		26,573,092,230.95
少數股東權益		<u>739,942,110.11</u>
淨資產合計		<u>27,313,034,341.06</u>
負債和淨資產總計		<u><u>50,412,471,154.54</u></u>

張玉卓
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

馬永生
總裁

壽東華
財務總監

刊載於第5頁至第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匯總利潤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24	11,478,272,580.11
減：營業成本	30	5,133,291,293.17
税金及附加		72,823,442.78
管理費用	30	1,400,349,561.62
研發費用	30	48,119,062.53
財務費用	25	382,817,323.32
其中：利息費用		409,153,901.35
利息收入		(27,305,271.50)
加：其他收益	26	121,386,943.06
投資收益	27	226,683,891.53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26,683,891.53
信用減值損失	28	(2,619,570.00)
資產減值損失	29	(127,128,749.96)
資產處置損失		(37,791,681.48)
營業利潤		4,621,402,729.84
加：營業外收入		69,754,702.09
減：營業外支出		38,268,992.94
利潤總額		4,652,888,438.99
減：所得稅費用		1,126,048,370.53
淨利潤		<u><u>3,526,840,068.46</u></u>

刊載於第5頁至第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9年度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3,526,840,068.46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425,735,688.50
------------------	------------------

2. 少數股東損益	101,104,379.96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27,395.11)

綜合收益總額

3,526,212,673.3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3,425,108,293.3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01,104,379.96

張玉卓

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

馬永生

總裁

壽東華

財務總監

刊載於第5頁至第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是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於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及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中石化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的石油、天然氣和化工經營業務包括：

- (1) 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2) 煉油、運輸、儲存及營銷原油及石油產品；及
- (3)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中國石化擬對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下屬的擬重組管網業務進行分拆和重組後，將擬出售管網業務轉讓給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管網公司」）。

根據中國石化與國家管網公司簽署的《關於增發股權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中國石化擬將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簡稱「管道儲運」）100%的股權、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中國石化新疆煤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93.22%的股權（以下合稱「擬出售管網業務」）轉讓給國家管網公司。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為反映上述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中國石化管理層編製了本匯總財務報表並於2020年7月23日批准報出。本匯總財務報表是為中國石化向國家管網公司轉讓相關油氣管道公司股權的交易公開披露財務信息的目的編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2 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中國石化管理層基於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的各主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附註3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了本匯總財務報表。視同擬出售管網業務自本匯總財務報表報告期初開始即作為一個獨立的報告主體。本匯總財務報表的報告主體並非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故本匯總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擬出售管網業務如果作為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時，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本匯總財務報表按照以下編製基礎進行編製：

- (1) 本匯總財務報表包括擬出售管網業務2019年12月31日匯總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匯總利潤表，及相應重要報表項目的附註，未列示比較財務報表。
- (2) 本匯總財務報表中，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收入金額按照所包含的管線及其對應的計費標準確定；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直接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間接成本和費用按照合理方法分攤後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
- (3) 本匯總財務報表主要包括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管輸資產（包括天然氣干線管道、原油管線（含干線及支線）、儲氣庫、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等）、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相關的債權債務，為上述管輸資產建設項目借入的專項借款，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包含的納稅主體相關的稅項資產和負債。
- (4) 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包含的各個主體之間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編製本匯總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各子公司的淨資產、淨利潤及綜合收益中不屬於中國石化或其子公司所享有的部分，分別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損益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在匯總財務報表中淨資產、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單獨列示。
- (5) 編製本匯總財務報表時，以匯總財務報表的利潤總額為基礎調整計算應納稅額所得額，以其所在納稅主體各自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 (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被合併方的經營成果從合併日開始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不重述合併日之前的利潤表。
- (7)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淨流動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5,265,409,175.36元，本匯總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 (8) 於2019年12月31日，鋪底氣按照其在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各主體的原賬面價值加總後的合計數人民幣53,877,773.11元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對應的負債列示於應付賬款。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

本匯總財務報表範圍內各主體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匯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3) 存貨

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按單個存貨項目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存貨盤存制度採用永續盤存制。

(4) 長期股權投資

(a)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擬出售管網業務能夠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擬出售管網業務在判斷對被投資單位是否存在重大影響時，通常考慮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是否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是否參與被投資單位的政策制定過程；是否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是否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等。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長期股權投資（續）

(a)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後續計量時，擬出售管網業務對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在初始確認對聯營企業投資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作為初始投資成本；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具有商業實質的按照換出資產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換出資產公允價值和換出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不具有商業實質的按照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後，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淨資產的其他變動（以下簡稱「其他淨資產變動」），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淨資產，並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淨資產變動的份額時，擬出售管網業務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擬出售管網業務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長期股權投資(續)

(a)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3(9)。

(5)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擬出售管網業務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9))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9))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3(14))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依據法律或合同的義務，擬出售管網業務承擔的與資產相關的拆卸、搬運和場地清理等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擬出售管網業務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該固定資產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會予以終止確認。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5)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除非固定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分別為：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廠房及建築物	12-40年	3%
管道及相關設施	4-3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5-18年	3%

擬出售管網業務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6)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擬出售管網業務作為承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支付的租賃負債，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擬出售管網業務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9))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擬出售管網業務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除非該無形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各類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

	預計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權	40-50年

擬出售管網業務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擬出售管網業務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計量

擬出售管網業務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構成極其微小的影響,或者對合同現金流量的影響超過了極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現實的,則不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計量(續)

擬出售管網業務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即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及應收款項。

權益工具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列示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該類金融資產的相關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當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 減值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計算並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擬出售管網業務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並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以及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擬出售管網業務均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擬出售管網業務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擬出售管網業務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9)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

除附註3(3)及3(8)中涉及的資產減值外，其他資產的減值按下述原則處理：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長期待攤費用
- 長期股權投資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在認定資產組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生產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9)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10)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已經發生但應由本期和以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按預計受益期間分期平均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11)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擬出售管網業務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其中，非貨幣性福利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b) 離職後福利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擬出售管網業務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擬出售管網業務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11) 職工薪酬（續）

(c) 辭退福利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擬出售管網業務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以及擬出售管網業務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時，確認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給予補償而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2) 收入確認

收入是擬出售管網業務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淨資產增加且與所有者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擬出售管網業務主要提供原油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擬出售管網業務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按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原油及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在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

(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擬出售管網業務投入的資本。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13)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擬出售管網業務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擬出售管網業務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4) 借款費用

擬出售管網業務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可資本化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費用外，其他借款費用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15)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及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開發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主要會計估計

除附註3(3)載有關於存貨減值、附註3(5)載有關於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3(7)載有無形資產的攤銷和附註3(8)，3(9)載有各類資產減值涉及的會計估計外，無其他重大的會計估計。

4 稅 項

- (1) 擬出售管網業務適用的與產品銷售和提供服務相關的稅費為增值稅等。

稅 種	計 繳 標 準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的13%和應稅勞務收入的9%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銷售貨物的稅率為16%和應稅勞務收入的稅率為10%。此外，擬出售管網業務還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2) 所 得 稅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及15%。

子公司徐州金橋石化管道輸送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932008481)，該證書的有效期為3年。根據所得稅法有關規定，子公司徐州金橋石化管道輸送技術有限公司本年實際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5 貨 幣 資 金

2019年12月31日

現金	18,399.25
銀行存款	6,203,047.18
其他貨幣資金	3,836,706.00
合計	10,058,152.43

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款項性質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137,084.79
其他	<u>237,368,406.53</u>
合計	<u><u>332,505,491.32</u></u>

7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燃料及動力費。

8 其他應收款

按款項性質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石化款項	8,588,376,103.41
其他	<u>66,549,201.66</u>
小計	8,654,925,305.07
減：壞賬準備	<u>(3,949,140.00)</u>
合計	<u><u>8,650,976,165.07</u></u>

9 存貨

擬出售管網業務按存貨類別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鋪底氣(附註2(8))	53,877,773.11
備品備件	46,253,629.67
其他	<u>6,528,407.00</u>
小計	106,659,809.78
減：存貨跌價準備	<u>—</u>
合計	<u><u>106,659,809.78</u></u>

10 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進項稅	20,948,045.10
預繳所得稅	12,962.26
待認證進項稅	<u>13,141,104.03</u>
合計	<u><u>34,102,111.39</u></u>

11 長期股權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348,861,826.84
----------	------------------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對聯營企業投資分析如下：

	註	2019年12月31日
廣東天然氣	(i)	1,081,158,242.87
江蘇天然氣	(i)	885,734,431.12
江西天然氣	(i)	381,969,152.85
合計		2,348,861,826.84

(i)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廣東天然氣	中國	廣東	398,461.54萬	23.00%	天然氣生產和供應
江蘇天然氣	中國	江蘇	100,000.00萬	49.00%	天然氣輸送與銷售
江西天然氣	中國	江西	76,300萬	46.00%	天然氣輸送與銷售

12 固定資產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2,129,180,414.63	35,422,191,598.75	60,309,628.20	37,611,681,641.58
本年增加	—	5,287.69	66,230.10	71,517.79
在建工程轉入	26,904,325.53	814,468,507.98	5,049,105.80	846,421,939.31
重分類	5,127,546.40	(6,295,565.94)	1,168,019.54	—
其他增加(附註2(6))	10,825,039.16	289,836,772.61	677,564.20	301,339,375.97
本年減少	(7,325,873.73)	(617,922,785.33)	(2,025,257.02)	(627,273,916.08)
2019年12月31日	<u>2,164,711,451.99</u>	<u>35,902,283,815.76</u>	<u>65,245,290.82</u>	<u>38,132,240,558.57</u>

12 固定資產(續)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減：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611,471,778.15	16,638,105,600.97	32,846,474.02	17,282,423,853.14
本年計提折舊	59,672,382.99	1,591,485,136.67	5,551,927.64	1,656,709,447.30
重分類	3,824,084.68	(4,695,184.67)	871,099.99	—
其他增加				
(附註2(6))	5,550,273.65	234,596,111.83	229,004.94	240,375,390.42
本年減少	<u>(5,607,923.90)</u>	<u>(507,477,088.42)</u>	<u>(165,348.63)</u>	<u>(513,250,360.95)</u>
2019年12月31日	<u>674,910,595.57</u>	<u>17,952,014,576.38</u>	<u>39,333,157.96</u>	<u>18,666,258,329.91</u>

12 固定資產(續)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減：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527,783,018.29	111,892,643.03	—	639,675,661.32
本年計提	19,154,440.30	2,520,262.00	—	21,674,702.30
本年減少	—	(31,676,882.64)	—	(31,676,882.64)
其他增加				
(附註2(6))	—	1,734,636.61	—	1,734,636.61
2019年12月31日	<u>546,937,458.59</u>	<u>84,470,659.00</u>	<u>—</u>	<u>631,408,117.59</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942,863,397.83</u>	<u>17,865,798,580.38</u>	<u>25,912,132.86</u>	<u>18,834,574,111.07</u>

12 固定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沒有個別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沒有個別重大暫時閒置及準備處置的固定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沒有個別重大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

13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註1）	15,657,986,398.69
工程物資	<u>56,174,434.05</u>
合計	<u><u>15,714,160,832.74</u></u>

13 在建工程（續）

(1) 在建工程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8,108,945,268.38
本年增加	8,564,099,807.83
轉入固定資產	(846,421,939.31)
其他減少	(63,182,690.55)

2019年12月31日	<u>15,763,440,446.35</u>
-------------	--------------------------

減：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
-------------	---

本年增加（註）	<u>105,454,047.66</u>
---------	-----------------------

2019年12月31日	<u>105,454,047.66</u>
-------------	-----------------------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15,657,986,398.69</u>
-------------	--------------------------

2019年度用於確定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年利率3.92%至5.10%。

註：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根據目前城市區域規劃評估董家口—日照嵐山原油管道工程、儀徵至長嶺原油管道黃梅至荊門工程、漕涇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進廠原油管道工程、大榭島至鎮海原油管道復線工程、津滄線增輸改造工程項目建設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後，決定對上述項目停止建設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13 在建工程（續）

(2) 下表列示了2019年擬出售管網業務重要的在建工程的變動情況：

工程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轉入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氣 外輸管道工程	5,564,549,930.33	2,355,652,092.05	(2,102,259.50)	-	7,918,099,762.88
儀徵－長嶺原油管道復線工程 儀徵至九江段	310,470,253.84	203,017,953.40	(503,569,002.64)	(9,919,204.60)	-
日照－濮陽－洛陽原油 管道工程	1,577,397,072.34	2,039,999,820.00	-	-	3,617,396,892.34
董家口至東營原油管道工程	33,952,318.46	399,999,876.84	-	-	433,952,195.30
魯寧線城區改線及部分站場 改造工程	66,405,183.79	30,000,000.00	(121,940.50)	-	96,283,243.29
青寧輸氣管道工程	-	2,901,935,935.99	(913,166.25)	-	2,901,022,769.74

1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賬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314,809,160.65
本年增加	<u>16,317,929.00</u>

2019年12月31日	<u><u>331,127,089.65</u></u>
-------------	------------------------------

減：累計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100,581,793.84
本年增加	<u>9,621,305.60</u>

2019年12月31日	<u><u>110,203,099.44</u></u>
-------------	------------------------------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u>220,923,990.21</u></u>
-------------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2019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84,112,701.87
待抵扣進項稅	<u>1,015,817,323.98</u>

合計	<u><u>1,099,930,025.85</u></u>
----	--------------------------------

16 短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92%-4.35%。

17 應付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並沒有個別重大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

18 應付職工薪酬**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90,745.71
------	--------------

19 應交稅費**2019年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110,958,716.91
應交增值稅	3,600,454.18
應交個人所得稅	11,980,232.22
其他	3,387,438.76

合計	129,926,842.07
----	----------------

20 其他應付款

	2019年12月31日
關聯方借款	10,539,249,292.17
工程類款項	1,999,687,212.41
其他	47,788,174.06
合計	<u>12,586,724,678.64</u>

21 合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預收客戶款項：	
管道檢測及維護服務	47,848,604.83
合計	<u>47,848,604.83</u>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管輸服務合同中收取的預收款。該預收款在合同簽訂時收取，合同的相關收入將在擬出售管網業務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

2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3	2,00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1	191,273,533.92
合計		<u>193,273,533.92</u>

23 長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838,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u>(2,000,000.00)</u>
合計	<u>5,836,000,0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5%-4.41%。

24 營業收入**2019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10,689,741,191.28
其他業務收入	<u>788,531,388.83</u>
合計	<u>11,478,272,580.11</u>

主營業務收入主要為原油及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管道檢測等其他管道運輸相關服務收入，均為合同產生的收入。

25 財務費用**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15,550,623.1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51,705,448.65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58,102,170.42)</u>
淨利息支出	409,153,901.35
利息收入	(27,305,271.50)
其他	<u>968,693.47</u>
合計	<u>382,817,323.32</u>

26 其他收益**2019年度**

增值稅即徵即退	112,209,142.23
其他	9,177,800.83
合計	<u>121,386,943.06</u>

27 投資收益**2019年度**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u>226,683,891.53</u>
----------------	-----------------------

28 信用減值損失**2019年度**

其他應收款	<u>2,619,570.00</u>
-------	---------------------

29 資產減值損失**2019年度**

固定資產	21,674,702.30
在建工程	<u>105,454,047.66</u>
合計	<u>127,128,749.96</u>

30 費用按性質分類

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按照性質分類，列示如下：

	2019年度
折舊及攤銷	1,814,797,387.13
人工成本	1,756,481,208.63
燃料及動力費	601,304,833.60
修理費	490,714,930.29
輸油損耗	464,466,302.18
外部勞務費	209,893,211.10
資源佔用費	197,913,340.28
安全生產費	177,251,923.57
差旅費	73,218,705.76
消耗的材料	50,232,077.75
技術服務費	33,751,554.37
租賃費	22,240,990.52
其他費用	689,493,452.14
合計	<u>6,581,759,917.32</u>

31 租賃

擬出售管網業務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情況

(1) 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原價				
2019年1月1日餘額	2,958,517,122.54	51,679,246.55	2,756,792.48	3,012,953,161.57
本年增加	4,601,066.62	23,042,351.42	994,998.94	28,638,416.98
本年減少	—	(6,442,663.32)	—	(6,442,663.3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2,963,118,189.16</u>	<u>68,278,934.65</u>	<u>3,751,791.42</u>	<u>3,035,148,915.23</u>

31 租賃(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減：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增加	96,130,578.47	53,471,158.08	2,711,229.03	152,312,965.58
本年減少	-	(16,679.39)	-	(16,679.39)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96,130,578.47</u>	<u>53,454,478.69</u>	<u>2,711,229.03</u>	<u>152,296,286.19</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2,866,987,610.69</u>	<u>14,824,455.96</u>	<u>1,040,562.39</u>	<u>2,882,852,629.04</u>

31 租賃(續)

(2) 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長期租賃負債	2,936,552,233.57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u>(191,273,533.92)</u>
合計	<u>2,745,278,699.65</u>

(3)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

擬出售管網業務還租用房屋等，租賃期不超過一年。這些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已選擇對這些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32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45.82%
--------	--------

33 或有事項

(1) 產權瑕疵事項

擬出售管網業務賬載土地及房產存在未辦理土地證、房產證或證載權利人與使用人不一致的情況，中國石化承諾上述土地及房產的產權均歸其所有，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在未來辦理產權證書時，可能會產生相關辦證費用，管理層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未來可能支出的費用金額。

(2) 未決訴訟

管道儲運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收到山東黃崗（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崗」）的起訴書，就管道儲運臨濟復線項目部2015年進行臨沂至濟南原油管道鋪設中，壓覆了山東黃崗所擁有的煤炭探礦權所處區域事項導致的訴訟。經過法院一審及二審判決：被告管道儲運公司應賠付1,036.97萬元。此筆訴訟賠償以原告獲取煤炭探礦權為前提，管理層認為原告獲取煤炭探礦權的可能性較低，該筆訴訟賠償的可能性相應較低。

(3) 安全隱患或環保相關事項

根據現行管道運輸情況，管理層相信沒有可能發生將會對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長輸管道運行過程中安全隱患或環保方面的負債存在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層估計各項措施最終費用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所處的位置、政府的規劃、環保安全的要求、安全隱患或受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修理或治理措施的範圍；(iii)可供選擇的補救策略而產生不同的成本；(iv)環保補救規定方面的變動；及(v)物色新的補救場地。由於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糾正措施的實施時間和範圍，現時無法釐定這些日後費用的數額。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對擬出售管網業務帶來一定影響。截止目前尚無法估計該影響的具體金額。中國石化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擬出售管網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擬出售管網業務

2019年度匯總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50號

(第一頁，共三頁)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一、審計意見

(一)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然氣有限**」)持有的天然氣管道運輸業務(以下簡稱「**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匯總利潤表以及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二)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後附的匯總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匯總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天然氣有限，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

三、編製基礎及使用限制

我們提醒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關於編製基礎的說明。天然氣有限管理層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是為了天然氣有限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相關交易公開披露之目的，因此，匯總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僅向天然氣有限出具，用於其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相關交易公開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方負上或承擔責任。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50號
(第二頁, 共三頁)

四、管理層和治理層對匯總財務報表的責任

天然氣有限管理層負責按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匯總財務報表, 包括運用持續經營假設, 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 以使匯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治理層負責監督天然氣有限的財務報告過程。

五、註冊會計師對匯總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匯總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 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 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匯總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 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 我們運用職業判斷, 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 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匯總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 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 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二)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 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三)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四) 獲取審計證據,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50號
(第三頁, 共三頁)

(五) 評價匯總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包括披露)、結構和內容。

(六) 就管網業務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以對匯總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 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 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袁國新

中國•上海市
2020年7月23日

註冊會計師

胥霞

匯總資產負債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	52,647,274.33
應收賬款	6	397,017,958.13
預付款項	7	38,982,534.18
其他應收款	8	1,216,495,193.36
存貨	9	225,682,892.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u>355,988,938.12</u>
流動資產合計		<u>2,286,814,790.82</u>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1	25,429,591,627.63
固定資產	12	21,552,624,236.83
在建工程	13	13,658,620,063.44
使用權資產	27(1)	54,348,023.30
無形資產	14	390,905,20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121,50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u>2,322,269,970.9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506,480,636.87</u>
資產總計		<u><u>65,793,295,427.69</u></u>

刊載於第5頁至第3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負債和淨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	4,410,000,000.00
應付票據	17	21,500,000.00
應付賬款	18	195,022,788.54
應付職工薪酬		1,104,314.61
應交稅費	19	20,666,916.63
其他應付款	20	6,966,454,850.09
合同負債		87,634,980.3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1	<u>213,662,403.84</u>
流動負債合計		<u>11,916,046,254.0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	17,788,148,337.96
租賃負債	27(2)	50,819,61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36,576.1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46,804,527.75</u>
負債合計		<u><u>29,762,850,781.78</u></u>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合計		33,974,768,692.35
少數股東權益		<u>2,055,675,953.56</u>
淨資產合計		<u>36,030,444,645.91</u>
負債和淨資產總計		<u><u>65,793,295,427.69</u></u>

段彥修
法定代表人

王志祥
主管會計工作的公司負責人

張志剛
會計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5頁至第3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匯總利潤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23	3,083,956,606.11
減：營業成本	26	1,245,069,910.48
税金及附加		5,412,693.73
管理費用	26	273,019,931.43
研發費用	26	4,936,955.49
財務費用	24	669,382,775.66
其中：利息費用		675,642,936.56
利息收入		(6,381,443.75)
加：其他收益		7,082,511.91
投資收益	25	1,321,594,304.17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321,594,304.17
資產減值損失		(2,593,525.76)
營業利潤		2,212,217,629.64
加：營業外收入		4,053,000.00
減：營業外支出		136,824.58
利潤總額		2,216,133,805.06
減：所得稅費用		241,378,502.81
淨利潤		<u><u>1,974,755,302.25</u></u>

刊載於第5頁至第3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9年度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1,974,755,302.25
------------	------------------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830,616,197.29
------------------	------------------

2. 少數股東損益	144,139,104.96
-----------	----------------

綜合收益總額	1,974,755,302.25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830,616,197.29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4,139,104.96
----------------	----------------

段彥修
法定代表人

王志祥
主管會計工作的公司負責人

張志剛
會計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5頁至第3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匯總財務報表備註

2019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然氣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2月1日，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天然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天然氣經營業務包括：

- (1) 天然氣項目投資；
- (2) 天然氣儲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 (3) 造價諮詢、招標代理；及
- (4) 銷售建築材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天然氣有限公司擬對其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下屬的擬出售管網業務進行分拆和重組後，將擬出售管網業務轉讓給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管網公司」)。

根據天然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公司簽署的《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天然氣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簡稱「川氣東送公司」)50%的股權、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重慶天然氣」)51%的股權、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天津天然氣」)100%的股權、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海液化天然氣」)80%的股權、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簡稱「石化建投」)50%的股權、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原儲氣庫」)100%的股權、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廣西天然氣」)65%的股權、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原天然氣」)65%的股權(以下合稱「擬出售管網業務」)轉讓給國家管網公司。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為反映上述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天然氣有限公司管理層編製了本匯總財務報表並於2020年7月23日批准報出。本匯總財務報表是為天然氣有限公司向國家管網公司轉讓相關油氣管道公司股權的交易公開披露財務信息的目的編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2 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天然氣有限公司管理層基於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附註3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了本匯總財務報表。視同該報告主體自本匯總財務報表報告期初開始即作為一個報告主體。本匯總財務報表的報告主體並非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故本匯總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擬出售管網業務如果作為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時，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匯總財務報表按照以下編製基礎進行編製：

- (1) 本匯總財務報表包括擬出售管網業務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匯總利潤表，及相應重要報表項目的附註，未列示比較財務報表。
- (2) 本匯總財務報表中，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收入金額按照所包含的管線及其對應的計費標準確定；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直接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間接成本和費用按照合理方法分攤後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
- (3) 本匯總財務報表主要包括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管輸資產（包括天然氣干線管道、儲氣庫、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等）、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相關的債權債務，為上述管輸資產建設項目借入的專項借款，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包含的納稅主體相關的稅項資產和負債。
- (4) 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包含的各個主體之間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編製本匯總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各子公司的淨資產、淨利潤及綜合收益中不屬於中國石化或其子公司所享有的部分，分別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損益及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在匯總財務報表中淨資產、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單獨列示。
- (5) 編製本匯總財務報表時，以匯總財務報表的利潤總額為基礎調整計算應納稅額所得額，以其所在納稅主體各自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 (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被合併方的經營成果從合併日開始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不重述合併日之前的利潤表。
- (7)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淨流動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9,629,231,463.21元，本匯總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2 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 (8) 於2019年12月31日，鋪底氣按照其在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各主體的原賬面價值加總後的合計數人民幣185,985,483.28元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對應的負債列示於應付賬款。
- (9) 部分參股公司根據上述原則納入此次交易的淨資產，按天然氣有限公司對應的份額部分，在本匯總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長期股權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

(1) 會計年度

本匯總財務報表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匯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3) 存貨

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按單個存貨項目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存貨盤存制度採用永續盤存制。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長期股權投資

(a)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擬出售管網業務能夠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擬出售管網業務在判斷對被投資單位是否存在重大影響時，通常考慮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是否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是否參與被投資單位的政策制定過程；是否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資單位派出管理人員；是否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等。

後續計量時，擬出售管網業務對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在初始確認對聯營企業投資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作為初始投資成本；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具有商業實質的按照換出資產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換出資產公允價值和換出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不具有商業實質的按照換出資產的賬面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後，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淨資產的其他變動（以下簡稱「**其他淨資產變動**」），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淨資產，並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長期股權投資(續)

(a)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淨資產變動的份額時，擬出售管網業務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擬出售管網業務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3(9)。

(5)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擬出售管網業務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9))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9))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3(13))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依據法律或合同的義務，擬出售管網業務承擔的與資產相關的拆卸、搬運和場地清理等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5)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擬出售管網業務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該固定資產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會予以終止確認。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除非固定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分別為：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廠房及建築物	12-40年	3%
管道及相關設施	4-3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5-18年	3%

擬出售管網業務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6)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擬出售管網業務作為承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支付的租賃負債，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6) 租賃（續）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擬出售管網業務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9)）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擬出售管網業務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除非該無形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各類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

	預計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權	40-50年
軟件及其他	3-20年

管理層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擬出售管網業務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計量

擬出售管網業務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構成極其微小的影響，或者對合同現金流量的影響超過了極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現實的，則不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對於其他上述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但是，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即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及應收款項。

(ii) 減值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計算並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擬出售管網業務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並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以及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擬出售管網業務均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擬出售管網業務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續)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擬出售管網業務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眼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9)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

除附註3(3)及3(8)中涉及的資產減值外，其他資產的減值按下述原則處理：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在認定資產組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生產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9)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10)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擬出售管網業務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其中，非貨幣性福利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b) 離職後福利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10) 職工薪酬（續）****(b) 離職後福利（續）****基本養老保險**

擬出售管網業務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擬出售管網業務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c) 辭退福利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擬出售管網業務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以及擬出售管網業務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時，確認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給予補償而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1) 收入確認

收入是擬出售管網業務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淨資產增加且與所有者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擬出售管網業務主要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擬出售管網業務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按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在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擬出售管網業務投入的資本。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擬出售管網業務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擬出售管網業務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3) 借款費用

擬出售管網業務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可資本化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費用外，其他借款費用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及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開發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主要會計估計

除附註3(3)載有關於存貨減值、附註3(5)載有關於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3(7)載有無形資產的攤銷和附註3(8)，3(9)載有各類資產減值涉及的會計估計外，無其他重大的會計估計。

4 稅 項

(1) 擬出售管網業務適用的與產品銷售和提供服務相關的稅費為增值稅等。

稅 種	計 繳 標 準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的13%和應稅勞務收入的9%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銷售貨物的稅率為16%和應稅勞務收入的稅率為10%。此外，擬出售管網業務還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2) 所得稅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及1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4號)，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擬出售管網業務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及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適用上述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

5 貨幣資金**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52,647,274.33
------	---------------

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款項性質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4,377,642.95
其他	182,640,315.18

合計	397,017,958.13
----	----------------

7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燃料及動力費。

8 其他應收款

按款項性質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石化款項	1,203,900,000.00
其他	12,595,193.36

合計	1,216,495,193.36
----	------------------

9 存貨

(1) 擬出售管網業務按存貨類別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鋪底氣(附註2(8))	185,985,483.28
備品備件	39,697,409.42
小計	225,682,892.70
減：存貨跌價準備	
	—
合計	225,682,892.70

10 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進項稅	355,988,938.12

11 長期股權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5,429,591,627.63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重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中石化川氣東送 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湖北	20,000萬	50.00%	天然氣管道運輸

12 固定資產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387,777,140.28	17,663,301,616.25	62,570,941.46	19,113,649,697.99
本年增加	—	—	148,700.00	148,700.00
在建工程轉入	313,626,646.57	5,363,616,931.60	16,350,294.02	5,693,593,872.19
本年減少	(86,845,196.29)	(684,565.58)	(605,182.95)	(88,134,944.82)
重分類	(209,117.76)	1,044,665.16	(835,547.40)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1,614,349,472.80</u>	<u>23,027,278,647.43</u>	<u>77,629,205.13</u>	<u>24,719,257,325.36</u>
減：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560,501,585.54	1,500,971,161.47	18,619,536.21	2,080,092,283.22
本年計提折舊	39,037,402.69	852,803,355.81	7,904,321.28	899,745,079.78
重分類	(19,475.16)	215,659.50	(196,184.34)	—
本年減少	(3,909,400.59)	—	(98,383.99)	(4,007,784.58)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595,610,112.48</u>	<u>2,353,990,176.78</u>	<u>26,229,289.16</u>	<u>2,975,829,578.42</u>

12 固定資產(續)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減：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64,876,385.82	23,357,567.61	—	188,233,953.43
本年計提	<u>998,901.66</u>	<u>1,570,655.02</u>	<u>—</u>	<u>2,569,556.68</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u>165,875,287.48</u></u>	<u><u>24,928,222.63</u></u>	<u><u>—</u></u>	<u><u>190,803,510.11</u></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u>852,864,072.84</u></u>	<u><u>20,648,360,248.02</u></u>	<u><u>51,399,915.97</u></u>	<u><u>21,552,624,236.83</u></u>

13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註)	13,648,388,769.67
工程物資	<u>10,231,293.77</u>
合計	<u><u>13,658,620,063.44</u></u>

註： 在建工程的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7,910,076,651.35
本年增加	11,451,878,291.49
轉入固定資產	(5,693,593,872.19)
其他減少	<u>(19,972,300.98)</u>
2019年12月31日	<u><u>13,648,388,769.67</u></u>

13 在建工程（續）

下表列示了2019年擬出售管網業務主要的在建工程的變動情況：

工程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轉入固定資產	其他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文23儲氣庫一期及先導工程	3,374,089,333.57	8,780,195,673.41	(477,705.05)	-	12,153,807,301.93
廣西液化天然氣(LNG)工程－北海段	4,402,243.99	206,414,023.53	(29,846,927.94)	-	180,969,339.58
天津液化天然氣(LNG)工程	1,777,565,488.01	107,298,136.59	(1,469,971,210.41)	-	414,892,414.19
廣西液化天然氣(LNG)工程－廣西段	259,520,776.73	130,270,817.31	(176,376,697.98)	(18,549,000.00)	194,865,896.06
鄂爾多斯－安平－滄州輸氣管道工程	1,849,764,372.88	1,671,868,023.82	(3,104,755,012.36)	-	416,877,384.34
南川－涪陵輸氣管道工程	408,255,187.94	269,703,662.24	(677,958,850.18)	-	-
涪陵白濤－石柱王場輸氣管道增壓擴建工程	186,352,278.77	24,997,310.63	(211,349,589.40)	-	-

1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合計
賬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375,903,814.14	23,138,646.14	399,042,460.28
本年增加	<u>19,972,300.97</u>	<u>—</u>	<u>19,972,300.97</u>
2019年12月31日	<u><u>395,876,115.11</u></u>	<u><u>23,138,646.14</u></u>	<u><u>419,014,761.25</u></u>
減：累計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18,252,219.72	1,555,317.85	19,807,537.57
本年增加	<u>7,845,227.72</u>	<u>456,790.01</u>	<u>8,302,017.73</u>
2019年12月31日	<u><u>26,097,447.44</u></u>	<u><u>2,012,107.86</u></u>	<u><u>28,109,555.30</u></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u>369,778,667.67</u></u>	<u><u>21,126,538.28</u></u>	<u><u>390,905,205.95</u></u>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28,813,843.11
待抵扣進項稅	<u>2,293,456,127.79</u>
合計	<u><u>2,322,269,970.90</u></u>

16 短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u>4,410,000,000.00</u></u>

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92%-4.35%。

17 應付票據**2019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21,500,000.00
--------	---------------

上述餘額為一年內到期的應付票據。

18 應付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並沒有個別重大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

19 應交稅費**2019年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18,412,438.99
應交個人所得稅	1,237,143.82
其他	1,017,333.82

合計	20,666,916.63
----	---------------

20 其他應付款**2019年12月31日**

關聯方借款	4,330,682,881.53
工程類款項	2,418,145,658.71
其他	217,626,309.85

合計	6,966,454,850.09
----	------------------

2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2	209,001,948.60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7(2)	<u>4,660,455.24</u>
合計		<u><u>213,662,403.84</u></u>

22 長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7,997,150,286.56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u>(209,001,948.60)</u>
合計	<u><u>17,788,148,337.96</u></u>

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25%-4.66%。

23 營業收入

	2019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3,069,937,103.15
其他業務收入	<u>14,019,502.96</u>
合計	<u><u>3,083,956,606.11</u></u>

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合同產生的收入，其中主營業務收入主要為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

24 財務費用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56,301,941.2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89,274.71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80,848,279.36)</u>
淨利息支出	675,642,936.56
利息收入	(6,381,443.75)
其他	<u>121,282.85</u>
合計	<u><u>669,382,775.66</u></u>

25 投資收益

	2019年度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u><u>1,321,594,304.17</u></u>

26 費用按性質分類

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按照性質分類，列示如下：

	2019年度
折舊及攤銷	914,488,624.82
燃料及動力費	110,975,314.07
技術服務費	109,959,341.80
人工成本	99,647,828.18
修理費	67,063,335.79
外部勞務費	65,368,987.60
安全生產費	36,065,028.18
消耗的材料	23,364,232.50
租賃費	16,746,881.65
其他費用	<u>79,347,222.81</u>
合計	<u><u>1,523,026,797.40</u></u>

27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情況

(1)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原價			
2019年1月1日餘額	52,037,963.17	11,600,670.04	63,638,633.21
本年增加	—	3,727,198.91	3,727,198.91
本年減少	(1,643,393.03)	(712,716.06)	(2,356,109.09)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50,394,570.14</u>	<u>14,615,152.89</u>	<u>65,009,723.03</u>
減：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本年增加	<u>1,665,062.21</u>	<u>8,996,637.52</u>	<u>10,661,699.73</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1,665,062.21</u>	<u>8,996,637.52</u>	<u>10,661,699.73</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48,729,507.93</u>	<u>5,618,515.37</u>	<u>54,348,023.30</u>

(2) 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長期租賃負債	55,480,068.91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u>(4,660,455.24)</u>
合計	<u>50,819,613.67</u>

(3)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

擬出售管網業務租用房屋等，租賃期不超過一年。這些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已選擇對這些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8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45.24%

29 或有事項**(a) 未決訴訟**

川氣東送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收到宣漢縣斌豐礦業有限公司關於立架山侵權糾紛的起訴書，目前該案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正在進行一審審理中，因訴訟金額及司法鑑定結果存在較大爭議，法院一審判決尚未下達，擬出售管網業務基於目前情況無法對未來承擔賠償的金額做出準確估計。

(b) 產權瑕疵事項

擬出售管網業務賬載土地及房產存在未辦理土地證、房產證或證載權利人與使用人不一致的情況，天然氣有限公司承諾上述土地及房產的產權均歸其所有，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在未來辦理產權證書時，可能會產生相關辦證費用，管理層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未來可能支出的費用金額。

(c) 安全隱患或環保相關事項

根據現行管道運輸情況，管理層相信沒有可能發生將會對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長輸管道運行過程中安全隱患或環保方面的負債存在着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層估計各項措施最終費用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所處的位置、政府的規劃、環保安全的要求、安全隱患或受污染的確實性質和程度；(ii)所需修理或治理措施的範圍；(iii)可供選擇的補救策略而產生不同的成本；(iv)環保補救規定方面的變動；及(v)物色新的補救場地。由於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糾正措施的實施時間和範圍，管理層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未來可能支出的費用金額。

3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對擬出售管網業務帶來一定影響，截止目前尚無法估計該影響的具體金額。天然氣有限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擬出售管網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擬出售管網業務

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5號
(第一頁，共三頁)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審計意見

(一)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榆濟有限」)持有的榆濟天然氣輸送管道相關業務(以下簡稱「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利潤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二)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榆濟有限，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

三、編製基礎及使用限制

我們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附註二關於編製基礎的說明。榆濟有限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是為了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冠德」)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榆濟有限股權相關交易公開披露之目的，因此，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僅向經貿冠德董事會出具，用於其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榆濟有限股權相關交易公開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方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5號

(第二頁，共三頁)

四、管理層和治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榆濟有限管理層負責按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運用持續經營假設，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治理層負責監督榆濟有限的財務報告過程。

五、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二)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三)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四) 獲取審計證據，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
- (五)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包括披露）、結構和內容。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5號
(第三頁, 共三頁)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 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袁國新

中國•上海市
2020年7月23日

註冊會計師

胥霞

資產負債表

2019年度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 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	86,085,328.23
應收賬款	6	82,488,619.47
預付款項	7	5,511,518.19
其他應收款	8	4,184,513.77
存貨	9	58,564,810.39
其他流動資產	10	<u>4,177,859.52</u>
流動資產合計		<u>241,012,649.57</u>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3,548,855,680.42
在建工程	12	253,081,994.73
使用權資產		58,42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647.9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02,285,749.62</u>
資產總計		<u><u>4,043,298,399.19</u></u>

刊載於第4頁至第2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負債和淨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10,321,047.60
應交稅費	14	3,865,804.12
其他應付款	15	47,068,850.23
合同負債	16	5,439,594.2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7	<u>1,620,069,965.28</u>
流動負債合計		<u>1,786,765,261.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	<u>2,037,495.0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7,495.00</u>
負債合計		<u><u>1,788,802,756.43</u></u>
淨資產		<u>2,254,495,642.76</u>
負債和淨資產總計		<u><u>4,043,298,399.19</u></u>

汪春付
法定代表人

尤永建
主管會計工作的公司負責人

王明柱
會計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4頁至第2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利潤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19	737,826,332.85
減：營業成本	22	401,123,866.44
税金及附加	20	6,266,807.36
管理費用	22	57,950,937.62
財務費用	21	73,028,287.53
其中：利息費用		74,950,168.47
利息收入		(1,944,304.68)
加：其他收益	23	31,446,413.30
資產減值損失		(326,678.84)
營業利潤		<u>230,576,168.36</u>
利潤總額		230,576,168.36
減：所得稅費用		<u>57,675,292.66</u>
淨利潤		<u><u>172,900,875.70</u></u>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u><u>172,900,875.70</u></u>
綜合收益總額		<u><u>172,900,875.70</u></u>
汪春付	尤永建	王明柱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的公司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4頁至第2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榆濟有限公司」)是在山東省濟南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山東濟南。本公司的母公司為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冠德」)，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運營，天然氣管道的維護及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根據經貿冠德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管網公司」)簽署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協議》，經貿冠德在拆分出榆濟有限公司非交易範圍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後，擬將其持有的榆濟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公司，本次交易範圍為榆濟有限公司持有的榆濟天然氣輸送管線相關的資產負債(以下簡稱「擬出售管網業務」)。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為反映上述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榆濟有限公司管理層編製了本財務報表並於2020年7月23日批准報出。本財務報表是為經貿冠德向國家管網公司出售榆濟有限公司股權相關交易公開披露財務信息的目而編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榆濟有限公司管理層基於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附註3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了本財務報表。視同擬出售管網業務自本財務報表報告期期初開始即作為一個獨立的報告主體。本財務報表的報告主體並非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故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擬出售管網業務如果作為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時，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財務報表按照以下編製基礎進行編製：

- (1) 本財務報表包括擬出售管網業務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利潤表，及相應重要報表項目的附註，未列示比較財務報表。
- (2) 本財務報表中，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收入金額按照所包含的管線及其對應的計費標準確定；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直接納入本財務報表，間接成本和費用按照合理方法分攤後納入本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 (3) 本財務報表主要包括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管輸資產(包括天然氣幹線管道等)、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相關的債權債務,為上述管輸資產建設項目借入的專項借款,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包含的納稅主體相關的稅項資產和負債。
- (4)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以擬出售管網業務財務報表的利潤總額為基礎調整計算應納稅額所得額,並按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在納稅主體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 (5)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淨流動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1,545,752,611.86元,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 (6) 於2019年12月31日,鋪底氣按照其在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主體的原賬面價值人民幣47,229,040.37元納入本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對應的負債列示於應付賬款。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

(1) 會計年度

本財務報表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3) 存貨

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按單個存貨項目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存貨盤存制度採用永續盤存制。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擬出售管網業務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7)）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7)）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3(10)）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依據法律或合同的義務，擬出售管網業務承擔的與資產相關的拆卸、搬運和場地清理等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其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擬出售管網業務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該固定資產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會予以終止確認。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除非固定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率分別為：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廠房及建築物	15-30年	3%
管道及相關設施	4-3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4-20年	3%

擬出售管網業務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5)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擬出售管網業務作為承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支付的租賃負債，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擬出售管網業務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擬出售管網業務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計量

擬出售管網業務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構成極其微小的影響，或者對合同現金流量的影響超過了極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現實的，則不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即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及應收款項。

(ii) 減值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計算並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擬出售管網業務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並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以及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擬出售管網業務均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擬出售管網業務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6) 金融工具（續）****(b) 金融負債（續）**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擬出售管網業務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眼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7)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

除附註3(3)及3(6)中涉及的資產減值外，其他資產的減值按下述原則處理：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在認定資產組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生產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7)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8) 收入確認

收入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所有者權益增加且與所有者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擬出售管網業務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在服務完成後確認收入。

(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擬出售管網業務投入的資本。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9) 政府補助（續）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擬出售管網業務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擬出售管網業務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0) 借款費用

擬出售管網業務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的借款費用，在可資本化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費用外，其他借款費用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11) 主要會計估計

除附註3(4)載有關於固定資產的折舊和附註3(3)、3(6)及3(7)載有各類資產減值涉及的會計估計外，無其他重大的會計估計。

4 稅項

(1) 擬出售管網業務適用的與提供服務相關的稅費為增值稅。

稅種	計繳標準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的13%和應稅勞務收入的9%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銷售貨物的稅率為16%和應稅勞務收入的稅率為10%。此外，擬出售管網業務還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2) 所得稅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5 貨幣資金**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86,085,328.23
------	---------------

6 應收賬款

按款項性質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管輸費	82,488,619.47
-------	---------------

7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動力費。

8 其他應收款

按款項性質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80,200.00
其他	330,000.00

4,210,200.00

減：壞賬準備	25,686.23
--------	-----------

合計	4,184,513.77
----	--------------

9 存貨

擬出售管網業務按存貨類別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鋪底氣(附註2(6))	47,229,040.37
備品備件	<u>11,335,770.02</u>
小計	58,564,810.39
減：存貨跌價準備	<u>—</u>
合計	<u><u>58,564,810.39</u></u>

10 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進項稅	<u><u>4,177,859.52</u></u>

11 固定資產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95,908,775.03	5,663,074,601.07	106,869,541.33	5,865,852,917.43
在建工程轉入	–	–	1,025,104.30	1,025,104.30
本年減少	–	(1,959,457.34)	–	(1,959,457.34)
2019年12月31日	<u>95,908,775.03</u>	<u>5,661,115,143.73</u>	<u>107,894,645.63</u>	<u>5,864,918,564.39</u>
減：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45,809,007.78	1,985,910,818.28	61,045,911.22	2,092,765,737.28
本年計提	4,901,601.75	203,491,123.79	15,372,291.59	223,765,017.13
本年減少	–	(799,760.06)	–	(799,760.06)
2019年12月31日	<u>50,710,609.53</u>	<u>2,188,602,182.01</u>	<u>76,418,202.81</u>	<u>2,315,730,994.35</u>

11 固定資產(續)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減：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	-	-	-
本年計提	-	227,909.04	103,980.58	331,889.62
	<u>-</u>	<u>227,909.04</u>	<u>103,980.58</u>	<u>331,889.62</u>
2019年12月31日	<u>-</u>	<u>227,909.04</u>	<u>103,980.58</u>	<u>331,889.62</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45,198,165.50</u>	<u>3,472,285,052.68</u>	<u>31,372,462.24</u>	<u>3,548,855,680.42</u>

12 在建工程**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235,802,592.92
本年增加	18,304,506.11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u>(1,025,104.30)</u>
2019年12月31日	<u><u>253,081,994.73</u></u>

下表列示了2019年擬出售管網業務主要的在建工程的變動情況：

工程名稱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 12月31日
榆林－濟南輸氣管道增壓工程	233,613,985.54	9,978,587.57	243,592,573.11
榆濟管道安陽輸氣站分輸 工藝擴容改造工程	999,909.11	6,844,559.22	7,844,468.33
榆濟線手動閥室改造工程	735,250.00	909,703.29	1,644,953.29

13 應付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並沒有個別重大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

14 應交稅費

	2019年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
應交所得稅	3,321,431.81
其他	<u>544,372.31</u>
合計	<u><u>3,865,804.12</u></u>

15 其他應付款

	2019年12月31日
關聯方借款	23,971,727.97
應付利息	2,201,625.00
應付工程款	19,996,337.18
應付押金及保證金	899,160.08
合計	47,068,850.23

16 合同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預收管輸費	5,439,594.20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管輸服務合同中收取的預收款。該預收款在合同簽訂時收取，合同的相關收入將在擬出售管網業務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1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620,000,000.00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69,965.28
合計	1,620,069,965.28

18 遞延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2,037,495.00

19 營業收入

2019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737,826,332.85
--------	----------------

20 税金及附加

2019年度

城市維護建設稅	3,299,395.47
教育費附加	1,414,026.63
地方教育費附加	942,684.42
其他	610,700.84

合計	6,266,807.36
----	--------------

21 財務費用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4,942,431.03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u>7,737.44</u>
淨利息支出	74,950,168.47
利息收入	(1,944,304.68)
其他	<u>22,423.74</u>
合計	<u><u>73,028,287.53</u></u>

22 費用按性質分類

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管理費用按照性質分類，列示如下：

	2019年度
折舊費	223,993,552.26
外包費用	89,359,097.41
電費	52,062,517.23
安全生產費	12,696,464.51
租賃費	1,332,945.92
修理費	44,670,752.51
其他費用	<u>34,959,474.22</u>
合計	<u><u>459,074,804.06</u></u>

23 其他收益

	2019年度
增值稅即徵即退	31,370,950.52
改線補償款	75,462.78
合計	31,446,413.30

24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44.24%

25 或有事項**(1) 產權瑕疵事項**

擬出售管網業務賬載土地及房產存在未辦理土地證、房產證或證載權利人與使用人不一致的情況，榆濟有限公司承諾上述土地及房產的產權均歸其所有，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在未來辦理產權證書時，可能會產生相關辦證費用，管理層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未來可能支出的費用金額。

(2) 安全隱患或環保相關事項

根據現行管道運輸情況，管理層相信沒有可能發生將會對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長輸管道運行過程中安全隱患或環保方面的負債存在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層估計各項措施最終費用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所處的位置、政府的規劃、環保安全的要求、安全隱患或受污染的確實性質和程度；(ii)所需修理或治理措施的範圍；(iii)可供選擇的補救策略而產生不同的成本；(iv)環保補救規定方面的變動；及(v)物色新的補救場地。由於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糾正措施的實施時間和範圍，現時無法釐定這些日後費用的數額。

2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對擬出售管網業務帶來一定影響，截止目前尚無法估計該影響的具體金額。榆濟有限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擬出售管網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管網業務

2019年度匯總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8號

(第一頁，共三頁)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審計意見

(一)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銷售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道相關業務(以下簡稱「**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匯總利潤表以及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二)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後附的匯總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匯總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銷售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

三、編製基礎及使用限制

我們提醒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關於編製基礎的說明。銷售公司管理層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是為了銷售公司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成品油管道等業務相關交易公開披露之目的，因此，匯總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報告僅向銷售公司董事會出具，用於其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成品油管道等業務相關交易公開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方負上或承擔責任。本段內容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848號

(第二頁，共三頁)

四、管理層和治理層對匯總財務報表的責任

銷售公司管理層負責按照匯總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匯總財務報表，包括運用持續經營假設，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匯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治理層負責監督銷售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五、註冊會計師對匯總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匯總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匯總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匯總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二)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三)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四) 獲取審計證據，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
- (五) 評價匯總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包括披露）、結構和內容。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 (2020) 第2848號

(第三頁，共三頁)

(六) 就管網業務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匯總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普華永道中天

註冊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袁國新

中國 • 上海市

2020年7月23日

註冊會計師

胥霞

匯總資產負債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殊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	45,359,957.46
其他應收款	5	27,429,373.83
存貨	6	6,702,246,316.03
流動資產合計		<u>6,775,035,647.32</u>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2,022,134,896.72
在建工程	8	3,306,364,461.30
使用權資產	13(1)	14,954,208.40
無形資產	9	88,993,29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79,169.0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34,426,031.88</u>
資產總計		<u><u>32,209,461,679.20</u></u>

刊載於第4頁至第2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負債和淨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640,475,309.50
其他應付款	11	2,295,187,550.2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u>501,730.07</u>
流動負債合計		<u>8,936,164,589.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	<u>14,607,149.3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07,149.30</u>
負債合計		<u><u>8,950,771,739.07</u></u>
淨資產		<u>23,258,689,940.13</u>
負債和淨資產合計		<u><u>32,209,461,679.20</u></u>
趙日峰	沈輝	朱穎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的公司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4頁至第2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匯總利潤表

2019年度

(除特殊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2019年度
營業成本	12	3,191,161,540.18
税金及附加		2,698,306.90
管理費用	12	282,590,217.03
財務費用		820,186.24
其中：利息費用		795,346.61
利息收入		(6,104.65)
其他收益		(51,267.83)
資產減值損失		42,141,212.62
資產處置收益		(430.97)
營業虧損		3,519,359,764.17
營業外收入		(95,079.65)
虧損總額		3,519,264,684.52
淨虧損		3,519,264,684.52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虧損		3,519,264,684.52
綜合損失總額		3,519,264,684.52
趙日峰	沈輝	朱穎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會計工作的公司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4頁至第2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匯總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度

(除特殊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是經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關於同意改制設立中國石化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及分支機構的批覆》(石化股份發[2000]153號文)批准，於2000年8月28日通過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設立時，中國石化以1999年12月31日與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的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投入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簽署重組協議，中國石化以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為平台整合中國石化旗下的油品銷售業務，將中國石化旗下的油品銷售業務及相關資產(連同負債)注入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並將與油品銷售業務相關的人員一併轉移至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以及於2018年12月16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決定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銷售公司」)。

銷售公司是一家在北京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經營批發及零售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等成品油及非油品銷售業務。銷售公司的母公司為中國石化，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

根據銷售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管網公司」)簽署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銷售公司在拆分出其分公司非交易範圍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後，擬將其持有的成品油管道相關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公司，包括由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以下簡稱「華南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以及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等六家分公司所屬的成品油管道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下合稱「擬出售管網業務」)。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為反映上述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銷售公司管理層編製了本匯總財務報表並於2020年7月23日批准報出。本匯總財務報表是為銷售公司向國家管網公司出售成品油管道業務相關交易公開披露財務信息的目而編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2 匯總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銷售公司管理層基於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附註3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了本匯總財務報表。視同該報告主體自本匯總財務報表報告期期初開始即作為一個獨立的報告主體。本匯總財務報表的報告主體並非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故本匯總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擬出售管網業務如果作為真實的獨立法人實體時，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匯總財務報表按照以下編製基礎進行編製：

- (1) 本匯總財務報表包括擬出售管網業務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匯總利潤表，及相應重要報表項目的附註，未列示比較財務報表。
- (2) 本匯總財務報表中，擬出售管網業務歷史期間未單獨核算收入，故本匯總財務報表未包含收入；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直接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間接成本和費用按照合理方法分攤後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
- (3) 本匯總財務報表主要包括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直接相關的成品油管道資產（包括成品油管道及其附屬設施、油庫、獨立站場和非獨立站場可分拆輸油生產設施、鋪底油等）、使用權資產以及與擬出售管網業務相關的債權債務。
- (4) 在編製本匯總財務報表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所包含的各個主體之間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匯總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 (5)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淨流動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2,161,128,942.45元，本匯總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 (6) 於2019年12月31日，鋪底油按照其在擬出售管網業務所涉及各主體的原賬面價值加總後的合計數人民幣6,633,700,000.00元納入本匯總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對應的負債列示於應付賬款。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

(1) 本匯總財務報表的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本匯總財務報表範圍內各主體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匯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3) 存貨

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按單個存貨項目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存貨盤存制度採用永續盤存制。

(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擬出售管網業務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8)）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8)）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依據法律或合同的義務，擬出售管網業務承擔的與資產相關的拆卸、搬運和場地清理等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擬出售管網業務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擬出售管網業務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擬出售管網業務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眼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4)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該固定資產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會予以終止確認。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除非固定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分別為：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廠房及建築物	15-30年	3%
管道及相關設施	4-3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4-20年	3%

擬出售管網業務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5)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擬出售管網業務作為承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支付的租賃負債，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擬出售管網業務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3(8))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擬出售管網業務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除非該無形資產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各類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

	預計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權	20-50年
軟件及其他	10-30年

擬出售管網業務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擬出售管網業務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計量

擬出售管網業務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構成極其微小的影響,或者對合同現金流量的影響超過了極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現實的,則不影響金融資產的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擬出售管網業務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

採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即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

(ii) 減值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擬出售管網業務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計算並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擬出售管網業務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擬出售管網業務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並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以及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擬出售管網業務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擬出售管網業務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擬出售管網業務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8) 其他非金融長期資產的減值

除附註3(3)及3(7)中涉及的資產減值外，其他資產的減值按下述原則處理：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擬出售管網業務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在認定資產組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生產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擬出售管網業務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其中，非貨幣性福利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b) 離職後福利

擬出售管網業務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擬出售管網業務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擬出售管網業務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擬出售管網業務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擬出售管網業務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和主要會計估計(續)

(9) 職工薪酬(續)

(c) 辭退福利

擬出售管網業務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擬出售管網業務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以及擬出售管網業務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時，確認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給予補償而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0) 主要會計估計

除附註3(3)載有關於存貨減值、附註3(4)載有關於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3(6)載有無形資產的攤銷和附註3(7)，3(8)載有各類資產減值涉及的會計估計外，無其他重大的會計估計。

4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燃料及動力費。

5 其他應收款

(1) 按款項性質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保證金	21,676,374.25
備用金	1,600,403.00
其他	4,214,509.99
減：壞賬準備	(61,913.41)
合計	<u>27,429,373.83</u>

6 存貨

擬出售管網業務按存貨類別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鋪底油(附註2(6))	6,633,700,000.00
備品備件	<u>68,546,316.03</u>
小計	<u>6,702,246,316.03</u>
減：存貨跌價準備	<u>—</u>
合計	<u><u>6,702,246,316.03</u></u>

7 固定資產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416,680,745.36	30,252,498,137.11	2,500,699,696.29	33,169,878,578.76
本年增加	14,444,153.29	267,403,897.08	4,822,520.88	286,670,571.25
在建工程轉入	4,776,062.77	696,186,993.21	311,168,659.97	1,012,131,715.95
重分類	—	(43,648,146.81)	43,648,146.81	—
本年減少	(1,604,827.26)	(12,041,708.82)	(5,594,064.56)	(19,240,600.6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434,296,134.16</u>	<u>31,160,399,171.77</u>	<u>2,854,744,959.39</u>	<u>34,449,440,265.32</u>

7 固定資產(續)

	廠房及建築物	管道及相關設施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減：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63,159,748.10	9,571,362,416.11	973,176,335.32	10,707,698,499.53
本年計提	19,538,853.84	1,503,324,805.41	198,477,707.75	1,721,341,367.00
重分類	—	(5,832,594.74)	5,832,594.74	—
本年減少	(77,834.12)	(3,877,261.85)	(2,280,156.04)	(6,235,252.0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182,620,767.82</u>	<u>11,064,977,364.93</u>	<u>1,175,206,481.77</u>	<u>12,422,804,614.52</u>
減：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66,823.14	2,256,073.58	134,716.84	2,457,613.56
本年增加	—	459,050.73	3,048,487.91	3,507,538.64
本年減少	—	(1,450,113.87)	(14,284.25)	(1,464,398.1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66,823.14</u>	<u>1,265,010.44</u>	<u>3,168,920.50</u>	<u>4,500,754.08</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251,608,543.20</u>	<u>20,094,156,796.40</u>	<u>1,676,369,557.12</u>	<u>22,022,134,896.72</u>

8 在建工程

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3,351,145,214.20
本年增加	1,005,984,637.03
轉入固定資產	<u>(1,012,131,715.95)</u>
2019年12月31日	<u><u>3,344,998,135.28</u></u>

減：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u>38,633,673.98</u>
2019年12月31日	<u><u>38,633,673.98</u></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u>3,306,364,461.30</u></u>
-------------	--------------------------------

8 在建工程（續）

下表列示了2019年擬出售管網業務主要的在建工程的變動情況：

工程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轉入固定資產	轉入無形資產	減值	2019年12月31日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工程二期	1,149,890,071.22	-	(75,904,280.20)	-	(38,633,673.98)	1,035,352,117.04
中科一體化配套湛江－ 廉江成品油管道工程	464,103,849.38	391,500,100.26	-	-	-	855,603,949.64
北海－山口成品油管道工程二期	195,360,898.48	116,607,879.73	-	-	-	311,968,778.21
江蘇蘇北成品油管道建設項目	174,027,245.74	13,999,121.72	-	-	-	188,026,367.46
玉溪－富寧管道項目	110,430,524.89	4,138,426.39	-	-	-	114,568,951.28
華東分－浙江管道智能化管理系統	14,540,000.00	37,060,000.00	-	-	-	51,600,000.00
長沙－郴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32,034,935.25	3,360,462.62	-	-	-	35,395,397.87
浙江成品油管道寧波北崙改線項目	26,000,000.00	5,000,000.00	-	-	-	31,000,000.00
福建分－智能化管線管理系統	26,087,086.27	2,530,000.00	-	-	-	28,617,086.27
貴陽搶維修中心建設項目	-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荊門－襄陽成品油管道工程	242,366,812.36	39,998,363.16	(282,286,506.71)	-	-	78,668.81
安徽合肥－六安成品油管道工程	158,649,699.59	29,992,239.37	(188,490,912.41)	-	-	151,026.55
華南分－智能化管線管理系統	-	7,400,000.00	-	-	-	7,400,000.00
浙江成品油管道項目－ 甬紹金衢管道二期	16,465,787.35	-	(3,463,424.12)	-	-	13,002,363.23
華北分－智能化管線管理系統	67,123,226.03	-	(53,120,000.00)	-	-	14,003,226.03

9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合計
賬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76,431,740.31	35,680,990.87	112,112,731.18
本年增加	<u>—</u>	<u>2,765,713.05</u>	<u>2,765,713.05</u>
2019年12月31日	<u><u>76,431,740.31</u></u>	<u><u>38,446,703.92</u></u>	<u><u>114,878,444.23</u></u>
減：累計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14,543,992.74	7,202,109.06	21,746,101.80
本年增加	<u>1,890,292.75</u>	<u>2,248,753.22</u>	<u>4,139,045.97</u>
2019年12月31日	<u><u>16,434,285.49</u></u>	<u><u>9,450,862.28</u></u>	<u><u>25,885,147.77</u></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u>59,997,454.82</u></u>	<u><u>28,995,841.64</u></u>	<u><u>88,993,296.46</u></u>

10 應付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應付賬款主要為日常運營的管道維修檢測費和鋪底油費用，並且沒有個別重大賬齡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

11 其他應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其他應付款主要為工程類應付款項。

12 費用按性質分類

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按照性質分類，列示如下：

	2019年度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1,940,689.69
人工成本	578,944,290.16
外購燃料及動力	324,642,916.24
修理費	212,129,099.97
管道運行安全防範費	202,778,915.73
安全生產費	68,703,893.02
低值及短期租賃費用	26,044,268.11
外購材料	21,332,797.01
差旅費	31,905,374.47
其他費用	275,329,512.81
合計	3,473,751,757.21

13 租賃

擬出售管網業務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情況

(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及其他	合計
原價			
2019年1月1日	2,634,268.32	6,420,073.19	9,054,341.51
本年增加	3,288,943.84	9,092,369.08	12,381,312.92
本年減少	(38,370.29)	—	(38,370.29)
2019年12月31日	<u>5,884,841.87</u>	<u>15,512,442.27</u>	<u>21,397,284.14</u>
減：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2,271,125.60	4,189,151.12	6,460,276.72
本年減少	(17,200.98)	—	(17,200.98)
2019年12月31日	<u>2,253,924.62</u>	<u>4,189,151.12</u>	<u>6,443,075.74</u>
賬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3,630,917.25</u>	<u>11,323,291.15</u>	<u>14,954,208.40</u>

(2) 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長期租賃負債	15,108,879.37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u>(501,730.07)</u>
合計	<u>14,607,149.30</u>

(3)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

擬出售管網業務還租房屋等，租賃期不超過一年。這些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擬出售管網業務已選擇對這些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14 資產負債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27.79%

15 或有事項**(1) 產權瑕疵事項**

擬出售管網業務賬載土地及房產存在未辦理土地證、房產證或證載權利人與使用人不一致的情況，銷售公司承諾上述土地及房產的產權均歸其所有，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在未來辦理產權證書時，可能會產生相關辦證費用，管理層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未來可能支出的費用金額。

(2) 安全隱患或環保相關事項

根據現行管道運輸情況，管理層相信沒有可能發生將會對擬出售管網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長輸管道運行過程中安全隱患或環保方面的負債存在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擬出售管網業務管理層估計各項措施最終費用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所處的位置、政府的規劃、環保安全的要求、安全隱患或受污染的確實性質和程度；(ii)所需修理或治理措施的範圍；(iii)可供選擇的補救策略而產生不同的成本；(iv)環保補救規定方面的變動；及(v)物色新的補救場地。由於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糾正措施的實施時間和範圍，現時無法釐定這些日後費用的數額。

(3) 管道改線事項

銷售公司下屬的華南分公司的重慶－綦江成品油管線南岸區段（目前運營正常）與重慶市「六縱線」規劃衝突，重慶市政府要求企業改線，華南分公司已承諾改線，政府承諾進行補償，目前補償金額雙方處於談判中，管理層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未來改線可能支出的費用或補償的金額。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對擬出售管網業務帶來一定影響，截止目前尚無法估計該影響的具體金額。銷售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擬出售管網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listco)公佈，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1) 於2018年3月25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5/ltn20180325076_c.pdf

(2) 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4/ltn20190324040_c.pdf

(3) 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514_c.pdf

債項聲明

於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長期債務	95,545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款	18,564
租賃負債	175,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4

非流動債項小計 **292,681**

流動

短期債務	53,179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款	67,774
租賃負債	15,585

流動債項小計 **136,538**

總計 **429,219**

我們的債項於所示日期應付：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6,538
一至兩年	20,602
兩至五年	101,300
五年以上	170,779
總計	<u>429,219</u>

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約人民幣171,750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部分約人民幣96,955百萬元，抵押及擔保債務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63,312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部分約人民幣23,99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1,403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部分為人民幣15,585百萬元，主要與租賃生產經營用土地相關。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下列各方信貸作出的擔保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公司	6,745
聯營公司 ⁽ⁱ⁾	<u>9,126</u>
總計	<u>15,871</u>

管理層對有關擔保的狀況進行監控，確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損失，並當能夠可靠估計該損失時予以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估計無須對有關擔保支付費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有關擔保計提任何負債。

註：

- (i) 本集團為聯營公司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合創」）接受銀團貸款提供擔保，承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7,05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天合創實際提款及本集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126百萬元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根據現行法規，管理層相信沒有可能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開始執行適用的法規並可能加大執行力度，以及採納更為嚴謹的環保標準。環保方面的負債存在着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管理層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煉油廠、油田、加油站、碼頭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是正在運作、已經關閉或已經出售），受污染的確實性質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可供選擇的補救策略而產生不同的成本；(iv)環保補救規定方面的變動；及(v)物色新的補救場地。由於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糾正措施的實施時間和範圍，現時無法釐定這些日後費用的數額。因此，現時無法合理地估計建議中的或未來的環保法規所引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後果，而後果也可能會重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標準的污染物清理費用約人民幣3,605百萬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層已經評估了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並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不包括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形的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取得的信貸額度及交割狀況，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是上、中、下游一體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較強的整體規模實力：是中國大型油氣生產商；煉油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在中國擁有完善的成品油銷售網絡，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乙烯生產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構建了比較完善的化工產品營銷網絡。

本集團一體化的業務結構使各業務板塊之間可產生較強的協同效應，能夠持續提高企業資源的深度利用和綜合利用效率，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本集團擁有貼近市場的區位優勢，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公司成品油和化工業務穩步發展；本集團不斷推進專業化營銷，國際化經營和市場開拓能力不斷增強。

本集團擁有一批油氣生產、煉油化工裝置運行以及市場營銷的專業化人才隊伍；在生產經營中突出精細管理，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下游業務具有明顯的經營成本優勢。本集團已經形成相對完善的科技體制機制，科研隊伍實力雄厚、專業齊全；形成了油氣勘探開發、石油煉製、石油化工、戰略新興四大技術平台，總體技術達到世界先進水平，部分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

本集團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踐行綠色低碳發展戰略，堅持可持續發展模式；中國石化品牌優良，在中國國民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具有很強的社會影響力。

展望未來，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不穩定性增加，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本集團將更加注重價值引領、科技創新、綠色潔淨、開放合作，實現可持續發

展。同時本次交易後，本集團將更加聚焦主營業務，著力構建以能源資源為基礎，以潔淨能源和合成材料為兩翼，以新能源、新經濟、新領域為重要增長點的發展格局，加快轉型發展，實現本集團整體價值的提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該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凌逸群	實益擁有人	13,000股A股	0.00001%	0.00001%
李德芳	配偶權益	40,000股A股	0.00004%	0.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該類別 股本的 百分比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A股	82,709,227,393 (L)	實益擁有人	68.31% (L)	86.55% (L)
BlackRock, Inc.	H股	1,542,685,630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1.27% (L)	6.05% (L)
		8,775,000 (S)	法團的權益	0.01% (S)	0.03% (S)
Citigroup Inc.	H股	90,329,063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0.07% (L)	0.35% (L)
		33,548,788 (S)	法團的權益	0.03% (S)	0.13% (S)
		2,723,173,526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2.25% (L)	10.67% (L)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1,769,346,422 (L)	投資經理	1.46% (L)	6.93% (L)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1) 張玉卓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長。
- 2) 馬永生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經理。

- 3) 喻寶才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4) 劉宏斌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5) 凌逸群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6) 李勇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交易協議、其條款載於本通函；
- 2)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中科煉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湛江東興」）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合併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合資合同，據此，中科煉化同意吸收合併湛江東興。

- 3)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資產公司」)、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KGC」)及中韓(武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韓石化」)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中韓石化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相當於人民幣5.490億元的中國石化增資資產向中韓石化進行增資，資產公司以相當於人民幣15.022億元的資產公司增資資產向中韓石化進行增資，及SKGC以人民幣11.045億元現金或等值的美元現金向中韓石化進行增資。
- 4)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的三年期持續關連交易第五補充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四修訂備忘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將面臨或遭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註冊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1788.HK)，其成員還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內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文生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石化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2樓：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3) 評估報告摘要的中文版本；
- 4) 標的資產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文版本；

- 5) 羅兵咸永道及聯席財務顧問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 6)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7)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8) 本通函。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於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出售油氣管道及相關資產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9月27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以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三、 其他事項

- (一)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10-59969671

傳真：(+86)10-5996038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